

股票代碼：5607

查詢年報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或

<http://www.ftz.com.tw>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Farglory Free Trade Zone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一 一 四 年 度
年 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刊 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許厥偉

職稱：財務室經理

聯絡電話：(03)-3992888 分機 15300

電子郵件信箱：joseph.hsu@ftz.com.tw

代理發言人：李玉屏

職稱：財務室副理

聯絡電話：(03)-3992888 分機 15310

電子郵件信箱：pamela.lee@ftz.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一)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200 號 23 樓之 1

電話：(02)-27239999

(二)自貿港及物流公司：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101 號

電話：(03)-399288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7 號地下 1 樓

網址：www.yuanta.com.tw

電話：(02)-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支秉鈞會計師、廖福銘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國際貿易大樓 27 樓

網址：www.pwc.com.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ftz.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結果.....	2
二、一一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6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7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6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3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6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6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6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6
三、從業員工.....	79

四、環保支出資訊.....	80
五、勞資關係.....	80
六、資通安全管理.....	82
七、重要契約.....	84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87
二、財務績效.....	88
三、現金流量.....	8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劃.....	89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90
七、其他重要事項.....	92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5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回顧114年，全球通膨影響趨緩，主要央行持續陸續降息，加上企業提前備貨效應，以及AI科技創新應用發展，全球貿易動能持續擴張，經濟呈現溫和成長。然而美、中政策不確定性、地緣政治緊張與貿易管制日增，使全球經濟及通膨仍面臨諸多風險。且各國為分散供應鏈斷鏈風險，積極拓展在地化、數位化生產模式，促使全球經濟成長率僅2.8%。其中，美國經濟復甦趨勢放緩成長2.0%，歐元區受能源價格上漲，經濟成長微幅成長1.3%，日本由於經濟活動逐漸復甦增長1.3%。至於中國大陸經濟明顯放緩，成長率僅4.8%。台灣出口受AI供應鏈蓬勃發展驅動，經濟成長率為7.3%。

對外貿易是支撐我國經濟成長的重要動能之一，而歐盟、美國、日本及大陸為台灣主要進出口貿易市場，其經濟表現攸關我國進出口貿易成效，目前主要經貿威脅在於通膨處於高位，俄烏軍事衝突能否終結，不同地區、不同產業的不均衡復甦，美中貿易衝突長期化及債務風險持續升高等因素，都將影響台灣進出口貿易成長之表現。投資方面，國內外半導體供應鏈持續深化在台投資，AI晶片產業、台商回台投資持續擴增，均有助推升國內投資動能；出口方面，由於創新科技應用及數位轉型加速擴展，出口動能可望維持，遠雄港因勢利導，積極順應國際供應鏈變革影響及消費行為結構變遷，並發揮本身優勢及強化競爭力，堅韌成長。

展望115年，美、歐央行續降息，國際油價等大宗商品價格疲弱，各國通膨趨緩，有利推動需求，加上全球貿易持續成長，全球經濟可望平穩成長。其中，美國通膨率下降、勞動市場穩健有助民間消費；日本可望維持寬鬆貨幣政策及擴張財政政策；歐洲因能源穩定具不確定性及外部需求不振，經濟表現恐續呈低迷。而隨著通膨壓力減退，Fed及主要央行持續降息循環，惟須關注供應鏈瓶頸、通貨膨脹壓力及勞動力短缺，及地緣風險升高、中國經濟放緩之可能衝擊。根據標普全球預估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2.7%。其中，美國經濟成長1.7%，歐元區成長1.2%，日本成長0.9%。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趨緩成長4.3%。台灣經濟成長率受惠於半導體產業加大投資及AI新興應用商機發酵，經濟成長率為3.5%。

自貿港不斷成長茁壯，持續朝精緻化服務，積極參與桃園航空城計劃及全球招商活動，爭取國際化、大型化廠商進駐營運，形成AI晶片產業聚落，同時啟動客製化專倉合作形成產業聚落，並透過專案延攬及異業聯盟加強延攬跨國企業進駐與台商回流、爭取代理陸外藉航空公司，以增加貨物進儲量體及市佔率。並運用企業內外資源提供科技化、精緻化服務，不斷厚植公司體質與競爭力，穩定中持續突破，再創營收新高。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結果

遠雄港持續協助子公司遠雄自貿港公司加強延攬進口、出口、轉口、機放、快遞及自貿港貨物，並透過客製化專倉、加值園區、貨運站、倉辦辦公室擴展租賃業務，全年營收41.43億元，淨利10.28億元，每股稅後盈餘(EPS)為2.77元。未來將持續優化營運管理，朝向更具效率、穩健的營運及獲利模式發展，進而提升股東、客戶與員工長期利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	113 年	增(減)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4,143,048	3,464,767	678,281	19.58
營業成本	2,084,903	1,829,548	255,355	13.96
營業毛利	2,058,145	1,635,219	422,926	25.86
營業費用	529,187	493,670	35,517	7.19
營業利益	1,528,958	1,141,549	387,409	33.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6,576)	(313,579)	(2,997)	(0.96)
稅前淨利	1,212,382	827,970	384,412	46.43
本期淨利	1,027,805	717,959	309,846	43.16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一一四年度預算執行資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4 年	11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59.30	61.07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42.07	771.6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5.95	41.38
	速動比率(%)	45.04	40.60
	利息保障倍數(倍)	4.64	3.4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80	3.79
	權益報酬率(%)	9.57	7.0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2.72	22.79
	純益率(%)	24.81	20.72
	每股盈餘(元)(註)	2.77	1.93

註：民國 113 年因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旗下兩家子公司分別從事自由貿易港區與物流相關業務，不似一般製造業需要研發及設計新產品，故未設立專責之研發部門。

二、一一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於 95 年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繼續上市掛牌，旗下兩家子公司，分別從事自由貿易港區與物流相關業務，營業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甲、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

1. 積極爭取貨源及廠商進駐

- A. 配合「桃園機場航空城計劃」、「桃園捷運綠線建設規劃」及「機場巡迴巴士」繞駛，將建全交通網絡，強化港區交通機能，更能持續吸引客戶進駐營運。
- B. 以「1002」物流服務為核心價值，協助廠商在兩天內將百分百貨物送至全球客戶手中，吸引加值廠商及國際快遞業者進駐自貿港，增加廠辦進駐率、貨量及營業收入。
- C. 運用自貿港「境內關外」、「免審免驗免通關」、「機場內加工製造基地」及「外國貨主免徵營所稅優惠」等優勢，吸引台商回流、外商進駐及台灣產業青睞。
- D. 搶攻兩岸空運直航商機，積極與國際航空公司、陸籍航空公司進行策略聯盟，並爭取航務業務代理。
- E. 結合台北港自由貿易港區，發展「海空聯運」複合式運輸模式，加速通關效率、爭取海、空運貨源。
- F. 開拓空運物流新藍海，藉著自由貿易港區智慧化、自動化硬體建設與軟體服務的獨特優勢，創造產品差異化、優質化，提升客戶依賴度及貨物佔有率。
- G. 運用「航空貨物集散站」優勢，行銷機放、快遞、轉口、海轉空、自轉郵市場，開創新貨源。
- H. 以代理航空公司理單、發單、盤櫃規劃及申打、收單、艙單製作、盤櫃控管及電報處理等多項服務，爭取航空公司及其貨源進駐，並有效提昇倉棧前後段作業效率，縮短整體作業時程。
- I. 複製快遞二庫-DHL 專用倉之客製化營運成功模式，延攬國際化、大型化之廠商進駐，KWE 專用倉、ASML 專倉及星宇運籌中心已落實營運，積極延攬國際大廠進駐營運。
- J. 加值園區 H 棟廠商進駐，加速佈建完整高附加價值產業聚落。

2. 維護貨物安全、快速

- A. 空運貨物普遍價格較高且講求時效與安全，本公司對簽約客戶設有快速專用倉門，專人協助貨物進存，並在各倉門與儲區內設置彩色數位監視系統，24 小時監控；另保全人員分置重要據點，及規劃自動化門哨，確保廠區貨物安全無虞。
- B. 與「桃園國際機場」內地勤公司，桃園航勤簽訂合約搭配自行拖運，所有進存本倉之貨物，於班機落地後，可立即拖運進倉，及最短時間將貨物送達客戶手中。
- C. 98 年取得國際運輸資產保護協會運輸安全要求之 TAPA-A 級認證，藉由高標準的貨物運送作業，確保供應鏈服務過程中高價值科技產品最高等級的運送安全。

D. 取得 ISO27001 國際資訊安全管理認證，透過資料保護、機房安全、系統防駭等機制，以完整的內部程序通過符合國際驗證標準，建置周全而確實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3. 提升客戶服務作業

- A. 設有客服專人接受客戶 24 小時查詢貨物到貨狀態，特殊貨物立即通知貨主，對異常貨物即時提供完整之進倉資料及照片，異常有爭議時提供監控錄影帶，以釐清雙方責任。
- B. 定期與客戶針對作業及服務面舉行業務檢討座談會，藉以解決客戶問題與拉近彼此合作默契與信心。
- C. 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與拜訪計畫，蒐集客戶對公司之建議與潛在需求，以提高服務品質及客戶滿意度。
- D. 設置客訴問題資訊平台，針對客戶所提之客訴案件逐案列管與排除，以提升服務品質。

乙、遠雄物流事業

- 1. 建立整合式物流供應鏈平台，拓展遠雄物流事業服務版圖，從事倉儲、物流、轉運、承攬、報關等事業，提供完整物流服務。
- 2. 運用完整的物流基地，以位於「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的條件，創造國際物流產業垂直整合機能。
- 3. 提供國內外物流服務，安排整體物流作業。
- 4. 作為運輸承攬業者物流服務平台，支援國際物流整合服務。
- 5. 與車隊配送業者建立分工策略聯盟，提供車隊的倉儲管理資源。
- 6. 與國內、外物流業，建立專業分工、垂直整合的策略聯盟，藉以提供量身訂製、服務到家、全年無休的貼身服務，拓展遠雄物流事業服務版圖，提供終端客戶最佳的物流解決方案。
- 7. 提供 OCR(影像辨識)、自動材積量測等「高品質、高效率」的精緻服務，並深化與廠商間的關係維護，進而帶動其上下游廠商之物流代理服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甲、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

台灣六海一空自貿港，以遠雄港之發展居最關鍵地位，114 年進區貿易額 2 兆 1,835 億元占比 62.8%；出區貿易額 6 兆 3,230 億元占比 81.0%，帶動之進出區總貿易額達 8 兆 5,065 億元，為國家推動自由貿易港區重大經貿政策之重要關鍵。同時受惠於台商回流，加上產業群聚，供應鏈完整，以及國內產業需求帶動下，進出口貨物貿易可望延續去年成長趨勢，仍能穩健成長發展；另隨著政府積極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與「海空複合式運輸」的機制下，在國際市場上更具競爭力。本公司在堅持提供良好之營運環境爭取國際大廠進駐，並結合海空聯運、航空貨物包機之作業，將可延攬更多貨量，提昇營收。

乙、遠雄物流事業

持續提供物流全方位服務，並積極與國內、外知名物流業者結盟，提供外商代客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服務，並朝向物流一條龍作業服務，隨著加值園區進駐率提升，相關倉租收入、運輸服務收入及理貨服務費亦將大幅揚升。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甲、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

1. 落實員工教育訓練，因應「跨境電子商務」、「桃園機場航空城計劃」及「台美開放天空」衍生之跨境商機與航空貨運市場的成長，強化同仁作業、業務推廣能力，以培養全員支援行銷作業。
2. 推廣國際運輸 TAPA-A 級認證、ISO27001 國際資訊安全管理認證、第十二屆「中華民國年度傑出企業金峰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發「第 7 屆金擘獎-民間經營團隊優等獎」及「桃園縣績優企業卓越獎」，增加自貿港品牌價值與知名度。
3. 配合行政院全球招商活動共赴海內外招商，提供自貿港營運利基，行銷自貿港。
4. 積極爭取台北港龐大的「海空聯運」貨源，及松山機場國際貨運之整盤櫃進儲作業，以提升貨量營收及市佔率。
5. 持續提供優質服務予國際洋基(DHL)公司，以增加進駐營運後之快遞貨物處理速度。
6. 服務創新、強化競爭優勢，發展航空業務代理服務，以降低航空公司人力成本之誘因，有效爭取航空公司業務外包的意願，目前已與俄羅斯、澳門、盧森堡、美國博立、順豐、宿霧航空簽訂合約，持續爭取其它指標性航空公司，以建構雙贏合作機會。
7. 推展到廠收貨全方位服務系統，提高客戶滿意度，配合客戶的需求現場即時機動調整，展現專業服務精神，建立業界口碑，藉以針對其他大型高科技廠商，以服務到家(Door to Door Service)的精神，獲得客戶支持。
8. 針對指定進存客戶提供專業服務，利用網路查詢系統提供即時貨物資訊服務，並且利用貨物進倉訊息 E-MAIL、E-FAX 自動回覆服務系統，提供業者 24 小時貨況通知服務，藉以提高客戶滿意度與支持度。
9. 積極行銷專業倉庫管理服務，藉以網羅知名之大型企業廠商以本公司作為物流據點，結合進、出口以及保稅業務之關聯性，推動一段式空運進出口配套服務，增加倉庫營運範圍。
10. 針對市場 30 大空運承攬業者強力行銷。
11. 針對市場中小型空運承攬業者強力行銷。
12. 積極向航空公司及空運公司延攬轉口貨物進存本倉作業。

乙、遠雄物流事業

1. 以位於「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及為台灣西岸北部的中心點為訴求，可吸引國際型實體物流運籌業者於台灣西岸北部的營運中心。
2. 由貨運承攬業者向直接客戶承攬倉儲及配送作業，委託我方服務。
3. 由貨運承攬業者介紹直接客戶，我方支付業務開發協助費用。
4. 與國內、外物流業建立專業分工、垂直整合的策略聯盟，提供更完善的服務。
5. 作為物流整合業者的備援功能，物流整合業者除其本身運作之物流主倉外，可運用遠雄物流之完整服務作為長期備援機能，無須再投入龐大的固定成本，即可得到資本投入的避險功能。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致力於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公司」及「遠雄物流事業公司」之監理與稽核，同時運用母公司資源協助子公司強化組織，業務行銷、作業品質、人力資源管理、採購管理、財務管理、電腦資訊管理等相關領域之管理並整合子公司資源，以協助子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提升營運效能。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公司對內統籌資源做最有效的分配與運用，對外發展精緻化服務，積極支援自貿港區事業建立全球運籌的生產與銷售，並協助國際物流整合業者發展全球運籌，結合物流、商流、金流、資訊流之一貫化服務，使自貿港區成為跨國企業及台商設置營運總部、區域營運中心之最佳選擇，實踐控股公司願景，同時伴隨「桃園航空城計畫」所帶來之商機，將評估空運物流產業之未來發展，進行多元化投資，以強化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公司經營全面化、國際化。

展望 115 年，全球經濟持續成長，台灣經濟成長率續為亞洲四小龍之首，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將以穩健的經營腳步及專業的服務品質，結合歷年的成長動能，挑戰年營業項目營收、貨量、加值園區與辦公室出租量皆能優於同業表現；行銷主力除鞏固現有基本客戶外並積極開放新客源，同時加強陸、外藉航空公司及快遞業者進駐、專案延攬及異業聯盟，以增加貨物進儲量體及單價提升，並搭配「跨境電商」模式、台北港「海空聯運機制」、「桃園航空城計畫」及「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打造全方位的物流及加值營運環境；另針對未開發區域，將朝發展為量身打造專區，以滿足進駐廠商需求的專屬服務，將調整自貿港營運發展方向，讓自由貿易港區的發展更為彈性、更符合國際潮流，達成早上接單，下午立即通關，在二天之內可將貨物送到客戶手中之「1002」全球運籌服務，促使遠雄公司整體營收與獲利逐年增長。

相關發展策略，說明如次：

- (一)因應台商回流：美中貿易、科技戰持續，為積極掌握台商回流商機，完整佈建加值園區。
- (二)完成全區營運：多元佈建，民國 113 年年底完成全區開發，資金籌措與人員佈局同步規劃因應；另積極評估參與航空城計畫。
- (三)持續量身訂做：繼洋基(DHL)、近鐵(KWE)、艾司摩爾(ASML)、星宇航空運籌中心(STARLUX)、聯邦快遞公司(FedEX)及 AI 晶片專倉合作計劃，有效提升園區整體開發強度，及開啟多元合作契機。
- (四)商業模式與時俱進：郵轉郵/自轉郵、新零售、跨境電子商務、冷鏈倉儲、智慧物流、加值園區等新型態商業模式納入規劃；自動車道辨識、優質盤櫃管理、全溫層冷鏈設施、自動化倉儲、輸送設備以及自行拖運規劃，服務升級。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全球主要經濟體進入降息循環，終端需求有望回升，加上 AI 等新興科技需求持續暢旺，傳統產業也將逐步復甦，可望提振我國出口及生產動能。此外，民間投資受惠於半導體擴產、淨零轉型而擴大資本支出，國際大廠亦持續加碼投資台灣，加上勞動市場與內需消費表現穩健、通膨預期放緩等多重因素驅動下，我國經濟可望維持穩健成長，半導體廠商亦持續投資先進製程，台商回台及外商加速對台投資，有助民間投資穩健擴增，加以政府加速公共建設執行率、優化投資環境，將維持國內整體投資動能。然而，氣候變化引發的極端天氣事件頻繁，對基礎設施的破壞，不僅直接引發財產損失，還間接影響供應鏈的穩定性，進而導致物價上漲和經濟損失，氣候變遷對經濟影響既深且遠，需強化韌性，妥善因應。

外需方面，台美正式簽署「對等貿易協定」及推進租稅協定，5G 通訊、人工智慧等商機蓄勢待發，廠商持續調升在台產能配置，可望帶動出口成長。惟產業不均衡復甦，俄烏軍事衝突、紅海危機及極端氣候持續影響全球供應鏈，加上中國消費急凍，對我國影響仍須密切關注。

另桃園航空城計畫，可望提升桃園機場整體服務品質，航網及航線的佈局亦將更為綿密，更造就航空貨運發展契機，伴隨亞洲經濟體成長，將以自由貿易港區為核心，進行資源整合，使自由港區的商務活動與國內產業園區生產供應鏈連結，預期可帶來的可觀貨量與商機，促使「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成為兩岸分工、國際接軌之橋樑，提供業者與全球接軌更為便捷的服務。

遠雄集團配合政府經濟發展政策所開發的「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第一期工程已落實營運邁入第二十一年。「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是台灣第一座航空自貿港，致力於營造優良投資經營環境、促使跨國企業持續深耕台灣。隨著「桃園航空城計畫」推展，遠雄自由貿易港區，將因勢利導，形塑最佳運籌、配銷、採購、發貨、組裝及檢測、生產、製造最佳基地永續經營。

最後，希望全體股東能繼續秉持以往的支持與鼓勵，以創造優越的成果分享全體股東。
敬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葉鈞耀



經理人：賴嘉玲



會計主管：許厥偉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15 年 04 月 25 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關係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葉鈞耀	男 71-80 歲	114.06.25	3 年	82.06.11	2,010,000	0.55%	2,051,000	0.55%	—	—	—	—	1. 開南大學空運管理學系暨研究所 EMBA 畢業 2. 台北工專工業工程科畢業 3. 中正機場工程師	1.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2. 遠雄物流事業(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3. 綠群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4. 台灣服務業聯盟協會理事長	無	無	無	無
法人董事	中華民國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114.06.25	3 年	96.06.27	62,559,137	17.22%	63,810,319	17.22%	—	—	—	—	1. 逢甲大學財稅系畢業 2. 遠雄集團財務長 3. 福華飯店稽核	1. 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2. 遠雄巨蛋事業(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3. 齊興建設(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4. 漢威巨蛋開發(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5. 三新奧特萊斯(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6. 三新二奧特萊斯(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無
法人董事代表人	中華民國	許自強	男 61-70 歲	114.06.25	3 年	96.06.27	231,581	0.06%	236,212	0.06%	—	—	—	—			無	無	無	無
法人董事	中華民國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114.06.25	3 年	96.06.27	62,559,137	17.22%	63,810,319	17.22%	—	—	—	—	馬祖高中畢業	遠翔國際物流(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法人董事代表人	中華民國	謝承海 (註6)	男 61-70 歲	114.06.25	3 年	111.06.23	—	—	—	—	—	—	—	—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法人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遠雄國 際投資 (股)公司	不 適 用	114.06.25	3 年	96.06.27	62,559,137	17.22%	63,810,319	17.22%	—	—	—	1. 中正大學財經法律 研究所碩士畢業 2. 中嘉網路股份有限 公司主任	1. 遠雄集團法務長 2.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 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3. 遠雄物流事業(股)公司監察 人(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無
法人 董事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劉明芳	女 41-50 歲	114.06.25	3 年	112.07.28	—	—	—	—	—	—	—	1. 遠雄集團永續長 2. 財團法人遠雄文教公益基 金會執行長 3. 遠雄巨蛋事業(股)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無	無
法人 董事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遠雄國 際投資 (股)公司	不 適 用	114.06.25	3 年	96.06.27	62,559,137	17.22%	63,810,319	17.22%	—	—	—	1. 遠雄集團永續長 2.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 研究所碩士畢業	無	無	無	無	無
法人 董事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楊舜欽 (註7)	男 41-50 歲	114.09.26	3 年	114.09.26	—	—	—	—	—	—	—	1.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 學校會計統計科畢 2. 王志忠記帳及報稅 代理人事務所負責 人 3. 忠擎企業管理顧問 有限公司總經理	1. 王志忠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事務所負責人 2. 忠擎企業管理顧問有 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王志忠 (註8)	男 61-70 歲	111.06.23	3 年	105.06.29	—	—	—	—	—	—	—	1. 私立淡江大學中國 大陸研究所畢 2. 財政部關稅總局副 總局長、總局長 3. 合作金庫銀行獨立 董事 4. 三商投資控股(股) 公司獨立董事 5. 私立致理科技大學 國貿系兼任副教授	1.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 董事 2. 汎德永業汽車(股)公司董事 3. 耀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李茂 (註8)	男 81-90 歲	111.06.23	3 年	106.6.27	—	—	—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日 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董 事或監察人關 係			備 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李萬里	男 71-80 歲	114.06.25	3 年	111.06.23	—	—	—	—	—	—	—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副 局長	沅星航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謝定亞 (註9)	男 61-70 歲	114.06.25	3 年	114.06.25	—	—	—	—	—	—	—	—	1. 德州大學奧斯汀分 校工學博士班畢業 2. 東吳大學兼任教授 3.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 院教授 4. 國立中央大學工學 院營建管理研究所 教授 5. 國立中央大學土木 工程學系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教授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秦淑美 (註9)	女 51-60 歲	114.06.25	3 年	114.06.25	—	—	—	—	—	—	—	—	1. 廈門大學區域經濟 學碩士班結業 2. 萬鑫會計師事務所 桃園區資深經理 3. 協承會計稅務記帳 士事務所職業記帳 士經理人	1. 萬鑫會計師事務所桃園區 資深經理 2. 協承會計稅務記帳士事務 所職業記帳士經理人 3. 協承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 事	無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6：114.09.26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卸任。

註7：114.09.26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新任。

註8：114.06.25董事任期屆滿卸任。

註9：114.06.25董事全面改選新任。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04 月 25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趙陳熟 31.80%、趙文瑜 22.73%、趙文嘉 10.26%、趙信清 10.26%、趙子勛 6.24%、趙子晴 6.24%、趙 O 逸 4.63%、趙 O 淇 3.35%、趙 O 鈞 4.5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 年 04 月 25 日

法人名稱(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 名 \ 條 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葉鈞耀	1.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2. 遠雄物流事業(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不適用	無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自強	1. 遠雄集團總經理 2. 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董事 3. 遠雄巨蛋事業(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4. 漢威巨蛋開發(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無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承海(註 4)	遠翔國際物流(股)公司董事長		無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明芳	1. 遠雄集團法務長 2.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3. 遠雄物流事業(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4. 齊興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無

姓 名 \ 條 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舜欽(註 5)	1. 遠雄集團永續長 2. 財團法人遠雄文教公益基金會執行長 3. 遠雄巨蛋事業(股)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無
王志忠(註 6)	1. 王志忠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負責人 2. 忠擎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1. 獨立董事。 2. 符合獨立性情形：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且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2)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並取得報酬金額。	無
李茂(註 6)	1.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2.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兼會議主席 3. 汎德永業汽車(股)公司董事 4. 中華民國關稅協會理事 5. 耀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
李萬里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副局長		無
謝定亞(註 7)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		無
秦淑美(註 7)	1. 萬鑫會計師事務所桃園區資深經理 2. 協承會計稅務記帳士事務所職業記帳士經理人		無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公司全體董事經查目前皆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註4：114.09.26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卸任。

註5：114.09.26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新任。

註6：114.06.25董事任期屆滿卸任。

註7：114.06.25董事全面改選新任。

1.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依據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及董事選舉辦法第 3 條，董事會成員應具備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為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與決策能力。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未來發展趨勢等需求，擬定董事成員多元化方針，包含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專業知識與技能(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等。

本公司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董事至少三分之一席次具備航運產業、行銷或科技專長	達成
獨立董事至少三分之一席次具備法律、財會或科技專長	達成

本公司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		專業能力							
			60歲以下	61-70歲	70歲以上	9年以下	9年以上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事長	葉鈞耀	男			V			V		V	V	V	V	V	V
董事	許自強	男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謝承海 (註 3)	男		V				V		V	V	V	V	V	V
董事	劉明芳	女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楊舜欽 (註 4)	男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王志忠 (註 5)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李茂 (註 5)	男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李萬里	男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謝定亞 (註 6)	男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秦淑美 (註 6)	女	V			V		V	V	V	V	V	V	V	V

註1：現任董事會由7位董事(其中包含3位獨立董事)組成，皆具豐富專業實務經驗之卓越人士，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營運判斷、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等能力，3位獨立董事分別具法律、經濟及工商管理背景專長，4位董事分別具有財會、科技及產業行銷等背景專長，落實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有助於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及經營管理績效。

註2：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分布情形：所有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均不超過3屆。本公司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3席獨立董事、2位女性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為42.9%、28.6%)，5位董事年齡在70歲以下，2位在70歲以上。未來亦規畫考量性別平等，增加女性董事成員以改善董事會結構。其中獨立董事均符合金管會證期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專業資格、工作經驗等相關資訊請參閱貳、公司治理報告二之(一)董事資料。

註3：114.09.26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卸任。

註4：114.09.26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新任。

註5：114.06.25董事任期屆滿卸任。

註6：114.06.25董事全面改選新任。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7位，包含3位獨立董事及4位為一般董事。

截至114年底，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及工作經驗(請參閱本年報董事資料)。各董事對於會議事項皆遵守利益迴避之規定，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考核自評；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項目包含(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董事會決策品質(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及(5)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而董事成員自評考核，則包含(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2)董事職責認知(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6)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上述之相關考自評核結果於提報董事會後，皆揭露於本公司年報及官網。

另外，為讓投資大眾充分了解本公司其餘董事會運作情形，也已在本公司年報、官網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訊息：(1)董事會成員參與開會出席狀況(2)董事會議案及決議(3)董事持續進修情形(4)董事成員之持股變化(包含持股比率、股份轉讓及質權之設定等)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 年 04 月 25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嘉玲	女	102.11.06	170,456	0.05%	—	—	—	—	1. 銘傳大學 2. 大韓航空運務員 3. 遠雄物流事業(股)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松造	男	107.08.16	61,200	0.02%	—	—	—	—	1.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2. 經建會研究員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主管	中華民國	林惠玲	女	95.12.12	25,000	0.01%	—	—	—	—	1. 逢甲大學國貿系 2. 瀚斯寶麗(股)公司經營分析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營企劃室主管	中華民國	陳松造	男	97.05.19	61,200	0.02%	—	—	—	—	1.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2. 經建會研究員	無	無	無	無	無
資訊企劃室主管	中華民國	李安驥	男	113.07.01	98,000	0.03%	—	—	—	—	1. 中央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2. 遠雄自由貿易港區(股)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人事總務室主管	中華民國	賴嘉玲	女	102.11.06	170,456	0.05%	—	—	—	—	1. 銘傳大學 2. 大韓航空運務員 3. 遠雄物流事業(股)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室主管	中華民國	許厥偉	男	94.09.12	73,253	0.02%	—	—	—	—	1. 英國 UniVersity of Hull 企管研究所 2. 數位聯合電信公司財務部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安全衛生室主管	中華民國	賴嘉玲	女	102.11.06	170,456	0.05%	—	—	—	—	3. 1. 銘傳大學 4. 2. 大韓航空運務員 5. 3. 遠雄物流事業(股)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關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領取 來自公 司以外 投資事 業或公 司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 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 等(E)(註 5)		退職退 休金(F) (註 7)		員工酬勞(G)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葉鈞耀	7,147	7,147	—	—	1,010	1,010	120	120	8,277 0.81%	8,277 0.81%	—	—	—	—	—	—	8,277 0.81%	8,277 0.81%	無
董事	遠雄國際 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 表人：許自強	—	—	—	—	347	347	120	120	467 0.05%	467 0.05%	—	—	—	—	—	—	467 0.05%	467 0.05%	無
董事	遠雄國際 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 表人：謝承海 (註 12)	—	—	—	—	252	252	90	90	342 0.03%	342 0.03%	—	—	—	—	—	—	342 0.03%	342 0.03%	無
董事	遠雄國際 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 表人：劉明芳	—	—	—	—	347	347	120	120	467 0.05%	467 0.05%	—	—	—	—	—	—	467 0.05%	467 0.05%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自公司以轉投資事業母子公司或外投事或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註7)	員工酬勞(G)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舜欽(註13)	—	—	95	30	—	125 0.01%	—	—	—	125 0.01%	125 0.01%	無
獨立董事	王志忠(註14)	120	—	189	110	—	419 0.04%	—	—	—	419 0.04%	419 0.04%	無
獨立董事	李茂(註14)	120	—	189	110	—	419 0.04%	—	—	—	419 0.04%	419 0.04%	無
獨立董事	李萬里	240	—	347	210	—	797 0.08%	—	—	—	797 0.08%	797 0.08%	無
獨立董事	謝定亞(註15.16)	113	—	189	40	—	342 0.03%	—	—	—	342 0.03%	342 0.03%	無
獨立董事	秦淑美(註15)	120	—	189	100	—	409 0.04%	—	—	—	409 0.04%	409 0.04%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第32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支給之。此外，公司章程第36條亦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之給付依本公司「董監事報酬及酬勞發放作業準則」之規定辦理。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2-2)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H	本公司 (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I
低於 1,000,000 元	許自強 謝承海 劉明芳 楊舜欽 王志忠 李茂 李萬里 謝定亞 秦淑美	許自強 謝承海 劉明芳 楊舜欽 王志忠 李茂 李萬里 謝定亞 秦淑美	許自強 謝承海 劉明芳 楊舜欽 王志忠 李茂 李萬里 謝定亞 秦淑美	許自強 謝承海 劉明芳 楊舜欽 王志忠 李茂 李萬里 謝定亞 秦淑美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葉鈞耀	葉鈞耀	葉鈞耀	葉鈞耀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0	10	10	10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 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2： 114.09.26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卸任。

註13： 114.09.26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新任。

註14： 114.06.25董事任期屆滿卸任。

註15： 114.06.25董事全面改選新任。

註16： 揭露酬金不包括中央大學學術回饋金67仟元。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4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8)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賴嘉玲	2,128	2,128	108	108	2,325	2,325	416	-	416	-	4,977 0.48%	4,977 0.48%	無
副總經理	陳松造	1,550	1,550	95	95	802	802	188	-	188	-	2,635 0.26%	2,635 0.26%	無

(3-2-2)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不含)	陳松造	陳松造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賴嘉玲	賴嘉玲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	2

註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2： 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1)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4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6)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賴嘉玲	2,128	2,128	108	108	2,325	2,325	416	-	416	-	4,977 0.48%	4,977 0.48%	無
副總經理	陳松造	1,550	1,550	95	95	802	802	188	-	188	-	2,635 0.26%	2,635 0.26%	無
財務室主管	許厥偉	1,325	1,325	80	80	677	677	145	-	145	-	2,227 0.22%	2,227 0.22%	無

-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賴嘉玲	-	416	416	0.04%
	副總經理	陳松造	-	188	188	0.02%
	財務室主管	許厥偉	-	145	145	0.01%

註1：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單位：仟元/%

項目	114年	113年
董事酬金(A)	12,064	9,603
監察人酬金(B)	0	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C)	7,612	6,375
合計 D=A+B+C	19,676	15,978
占稅後純益的比例(D/稅後純益)	1.9	2.2

2. 合併公司內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單位：仟元/%

項目	114年	113年
董事酬金(A)	12,064	9,603
監察人酬金(B)	0	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C)	7,612	6,375
合計 D=A+B+C	19,676	15,978
占稅後純益的比例(D/稅後純益)	1.9	2.2

3.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董事、監察人之酬金係依據本公司依訂定「董監事酬勞發放作業準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及獎金係依據本公司員工薪資獎金發放標準訂定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支給之。

4. 訂定酬金之程序

董事、監察人訂定酬金之程序係依據分配年度盈餘狀況及章程所訂分配成數經董事會決議後確認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及獎金係依據本公司員工薪資獎金發放標準辦理之。並自民國 101 年起上述酬金先行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後，再行提案董事會決議之，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5. 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章程第 36 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據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已充分考量本公司之經營績效。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註 2)	備註
董事長	葉鈞耀	9	0	100	114 年 6 月 25 日連任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自強	2	0	22	114 年 6 月 25 日連任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承海	7	0	100	114 年 9 月 26 日法人董事改派 代表人解任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明芳	5	0	56	114 年 6 月 25 日連任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舜欽	2	0	100	114 年 9 月 26 日法人董事改派 代表人新任
獨立董事	王志忠	4	0	100	114 年 6 月 25 日董事任期屆滿
獨立董事	李茂	4	0	100	114 年 6 月 25 日董事任期屆滿
獨立董事	李萬里	8	1	89	114 年 6 月 25 日連任
獨立董事	謝定亞	5	0	100	114 年 6 月 25 日新任
獨立董事	秦淑美	5	0	100	114 年 6 月 25 日新任

註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12屆第26次 114.01.22	1.董事長及經理人113年年終獎金發放案。	V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葉鈞耀董事長利益迴避，其餘出席董事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12屆第27次 114.03.12	1.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V	—
	2.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案。	V	—
	3.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V	—
	4.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V	—
	5.本公司114年度財務報表委任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及其報酬案。	V	—
	6.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V	—
	7.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	V	—
	8.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案。	V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通過。		
第12屆第28次 114.05.13	1.本公司及與子公司114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V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通過。		
第12屆第29次 114.05.29	1.本公司董事長暨經理人114年薪酬調整案。	V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葉鈞耀董事長利益迴避，其餘出席董事通過。		
第13屆第3次 114.08.07	1.本公司及與子公司114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V	—
	2.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113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配案。	V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通過。		
第13屆第4次 114.11.06	1.本公司及與子公司114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V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第12屆第26次 114.01.22	葉鈞耀	董事長及經理人113年年終獎金發放案	本案係審議董事長年終獎金發放	未參與表決
第12屆第29次 114.05.29	葉鈞耀	董事長及經理人114年薪酬調整案	本案係審議董事長薪酬調整	未參與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114年度績效評估已完成並提報115年02月06日董事會報告績效評估結果並於公司網站公告。
(網址：<https://www.ftz.com.tw/investors/message/12/15/>)。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為提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驗交流與專業知能，本公司定期提供進修相關資訊，促使有效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 (二)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執行自我評鑑，以提升董事會職能。
- (三)為提升資訊透明度、確實執行及追蹤董事會之決議，本公司已將最近年度各次董事會議案於本公司網站公告。
- (四)本公司之董事會職能及執行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當，且執行良好。

(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每年執行一次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董事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審計委員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薪資報酬委員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註6：已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執行114年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114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其評估結果已提報115年2月6日董事會報告，並公布於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ftz.com.tw/investors/message/12/15/>)。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B/A】(註1、註2)	備註
召集人	王志忠	2	0	100	114.06.25董事任期屆滿卸任
委員	李茂	2	0	100	114.06.25董事任期屆滿卸任
委員	李萬里	5	0	100	
召集人	謝定亞	3	0	100	114.06.25董事全面改選新任
委員	李萬里	3	0	100	114.06.25董事全面改選新任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委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委員改選者，應將新、舊任委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委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1屆第23次 114.03.12	1.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案。	V	—
	2.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V	—
	3.本公司114年度財務報表委任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及其報酬案。	V	—
	4.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V	—
	5.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	V	—
	6.本公司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案。	V	—
	7.本公司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案。	V	—
	8.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案。	V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2屆第1次 114.08.07	1.本公司及與子公司114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V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2屆第2次 114.11.06	1.本公司115年度稽核計畫案。	V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1. 本公司每月以書面就前月份查核缺失及改善補正追蹤情形彙總報告交付獨立董事核閱，獨立董事就該報告批示辦理說明、報告或其他建議事項。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召開之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及稽核結果與其追蹤情形說明。
3. 獨立董事、稽核主管均列席董事會，稽核主管並於董事會報告內部稽核業務情形。
4. 會計師與獨立董事至少每年兩次，就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規劃、法令修訂有無影響財務報告之情形及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結果進行溝通；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以會議或書面往來文件之方式辦理。
5. 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與獨立董事隨時得視需要直接互相連繫，溝通管道暢通。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良好，獨立董事無其他建議。

114年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項次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溝通重點
1	審計委員會	114.03.12	1. 報告本公司 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2 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2. 報告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案。 3. 報告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4. 出具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2	審計委員會	114.05.13	報告本公司 114 年 3 月至 114 年 4 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3	審計委員會	114.08.07	報告本公司 114 年 5 月至 114 年 6 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4	審計委員會	114.11.06	1. 報告本公司 114 年 7 月至 114 年 10 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2. 報告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5	審計委員會	114.12.23	報告本公司 114 年 11 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獨立董事無其他建議。

114年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項次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溝通重點
1	董事會	114.08.07	會計師列席董事會，就114年第二季查核財務報告情形進行說明並就法令變動情形進行說明。
2	查核前與治理單位溝通	114.08.07	會計師就 114 年度查核規劃階段進行雙向溝通，會議內容包含溝通計畫、主辦會計師之角色及責任、查核計畫、會計師之獨立性、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系統與公司治理單位報告。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將本守則公告於公司網站。 (網址： https://www.ftz.com.tw/investors/messageFile/356/)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及本公司財務室受理及處理。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對股東提案、提名權之原則、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等皆有規範，並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另公司網站已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聯絡窗口。 (網址： https://www.ftz.com.tw/esg/article/3/)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每月申報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之持股變動情形。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已依法令於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中訂定相關控管。並透過內部稽核及外部會計師查核來確保作業符合法令及相關規範。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已依法令規範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本作業程序已公告於公司網站。 (網址： https://www.ftz.com.tw/investors/messageFile/349/)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1.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在第四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守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歷資格外，遵守「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會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2. 本公司經營發展規模目前設置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並就本身運作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定期討論通過年度營運計畫並追蹤董事會之決議是否確實執行。 3. 本公司第13屆董事會成員7位，董事5席為男性，2席為女性，皆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與素養。如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4. 葉鈞耀董事長擔任遠雄空運物流事業體系董事長；許自強董事擔任遠雄企業集團總經理；劉明芳董事擔任遠雄企業團法務長；楊舜欽董事擔任遠雄企業團永續長；謝承海董事擔任遠翔國際物流(股)公司董事長；王志忠獨立董事具有財政部核發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證書；李茂獨立董事曾擔任財政部關稅總局局長；李萬里獨立董事曾擔任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副局長；謝定亞獨立董事曾擔任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秦淑美獨立董事擔任萬鑫會計師事務所桃園區資深經理，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業知識及公益活動指點良多。 5. 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 (網址：https://www.ftz.com.tw/investors/message/12/13/)	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無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法令規範、公司營運規模及管理需求，評估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另本公司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及資訊安全單位，以評估並管理營運時各種風險。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1.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辦法」，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成員皆忠實執行業務及善盡管理之注意義務，並於任期內參加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課程，強化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以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 2.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依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辦法」執行114年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114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其評估結果並已提報115年2月6日董事會報告，並公布於公司網站。 (網址: https://www.ftz.com.tw/investors/messageFile/80_6/)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1. 為提昇公司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本公司應定期(每年至少一次)評估聘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本公司於114年12月23日董事會，當日會議議案即有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本公司所委託之會計師皆具獨立性。 2.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係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會計師法第6條、第47條、第61條、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其獨立性及適任性。 評估項目： (1)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法源：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 (2)如於查核過程中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會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法源：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 (3)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法源：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會計師法第61條) (4)是否有不得擔任會計師之情事(法源：會計師法第6條) (5)是否有違反會計師法第47條之情事 (6)依審計品質指標(AQIs)項目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主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一) 本公司之由經營企劃室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110年6月24日董事會委任經營企劃室陳松造副總經理為本公司治理主管。 (二)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三)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table><tr><td>進修日期</td><td>114/02/25-114/02/26</td></tr><tr><td>課程名稱</td><td>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臺北班</td></tr><tr><td>主辦單位</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r><tr><td>進修時數</td><td>12.0</td></tr></table>	進修日期	114/02/25-114/02/26	課程名稱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臺北班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進修時數	12.0	無差異
進修日期	114/02/25-114/02/26											
課程名稱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臺北班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進修時數	12.0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一)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已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二) 與本公司營運相關的利害關係人，我們定義出主要的包含有員工、客戶、投資人、供應商、承攬商、政府機構及社區鄰里，分別就關注議題、溝通方式(管道)與聯絡人做說明。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係委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公司設有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公司網址： http://www.ftz.com.tw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代表公司對外發言，以強化資訊揭露。法人說明會簡報中、英文版皆放置於公司網站。 (網址： https://www.ftz.com.tw/investors/message/17/)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公司各季度、年度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皆依據法令規定時程內完成。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 均遵照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設有員工申訴管道，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 僱員關懷： 公司訂有各種保障性、生活性、福利性之福利制度，如醫療照護、學習參訪、聯誼活動等，依照職務別提供完整之教育訓練，使員工具備完整的技能，與員工建立良好的互信互賴關係。 (三)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依法定期及時公告財務報告以及重大業務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官網，使投資人充分知悉公司營運發展以及現狀，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四)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依既定採購及付款內控作業制度執行相關供應商管理，並依簽訂合約或採購訂單履行相關權利義務。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依據各項內控作業辦法與各相關利害關係人進行交易或是溝通，責成相關妥善處理各方意見，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董事、監察人之學經歷、專業背景均衡酌公司之經營主軸與主要業務發展方向，於所規定之進修體系安排進修，並由各董事及監察人自行研習，遇有各董事及監察人應注意事項公司會給予適當之宣導。 本公司董監事於114年進修明細詳附表。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公司業已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及定期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公司設有服務專線，並有專責之部門客戶服務人員，負責處理客戶之相關問題，同時每半年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針對滿意度較差之項目，會同相關部門，檢討改進缺失，以提升服務品質及客戶滿意度。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於108年起已為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另115年董事責任保險於115年5月7日董事會報告投保情形。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未列入)
(一)本公司業已完成114年度公司治理評鑑自評作業，未能達成之各項指標已依公司現況訂定改善目標。			
(二)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擬於永續報告書補充揭露事項。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114 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務	上課 人員	日期	訓練課程名稱	上課 時數	主辦單位
董事長	葉 鈞 耀	114/02/26	淨零轉型研討會-航空產業	2	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
		114/07/09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4/07/31	114 年度壯大臺灣資本市場高峰會	3	臺灣證券交易所
董事	許 自 強	114/07/25	114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09/02	公司治理講堂(第 243 期)-企業面對新地緣政治策略	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事	劉 明 芳	114/09/26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11/21	114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	楊 舜 欽	114/11/25～ 114/11/26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臺北班	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獨立 董事	李 萬 里	114/08/11	CDP 對應 IFRS S2 問題解析宣導課程/強化氣候資訊揭露以提升企業氣候韌性	6	臺灣證券交易所
獨立 董事	謝 定 亞	114/07/29～ 114/07/30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臺北班	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獨立 董事	秦 淑 美	114/08/26～ 114/08/27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臺北班	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 董事	王志忠	1. 王志忠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 負責人 2. 忠擎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無
獨立 董事	李茂	1. 財政部關稅總局總局長 2.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3. 汎德永業汽車(股)公司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1
獨立 董事	李萬里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副局長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無
獨立 董事	謝定亞	1. 東吳大學兼任教授 2.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 3. 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營建管理研究所教授 4. 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授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
獨立 董事	秦淑美	1. 萬鑫會計師事務所桃園區資深經理 2. 協承記帳士事務所職業記帳士經理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註1. 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00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 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 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4. 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4 年 06 月 25 日至 117 年 06 月 24 日，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註)	備 註
召集人	王志忠	3	0	100%	114.06.25董事任期屆滿卸任
委員	李茂	3	0	100%	114.06.25董事任期屆滿卸任
委員	李萬里	4	0	100%	
召集人	謝定亞	1	0	100%	114.06.25董事全面改選新任
委員	秦淑美	1	0	100%	114.06.25董事全面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經理人之報酬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重要決議：

項次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1	薪資報酬委員會	114.01.22	通過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 113 年年終獎金發放案。
2	薪資報酬委員會	114.03.12	1.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2.通過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基層員工涵蓋範圍定期評估案。
3	薪資報酬委員會	114.05.29	通過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 114 年薪酬調整案。
4	薪資報酬委員會	114.08.07	1.通過本公司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推選案。 2.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董監酬勞分配案。 3.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分配案。

五、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尚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摘要說明 1.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由經營企劃室統籌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 2.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的同時，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3. 114年度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與董事會溝通成果：<table><tr><th>董事會日期</th><th>報告事項</th></tr><tr><td>114.08.07</td><td>113年溫室氣體盤查執行結果</td></tr><tr><td>114.08.07</td><td>113年永續報告書案，經董事會決議</td></tr><tr><td>114.12.23</td><td>本公司114年溫室氣體盤查執行進度及內部查證時程作業規劃</td></tr></table>	董事會日期	報告事項	114.08.07	113年溫室氣體盤查執行結果	114.08.07	113年永續報告書案，經董事會決議	114.12.23	本公司114年溫室氣體盤查執行進度及內部查證時程作業規劃	無差異
	董事會日期	報告事項									
114.08.07	113年溫室氣體盤查執行結果										
114.08.07	113年永續報告書案，經董事會決議										
114.12.23	本公司114年溫室氣體盤查執行進度及內部查證時程作業規劃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1. 本集團依據GRI準則、台灣永續分類標準、主管機關規範及同業標準企業，進行分析與辨識各類相關永續議題，篩選出本集團相關之ESG報告書重大主題清單，分別為公司治理、環境永續、社會友好等三個面向，共計15項永續主題。 2. 依據GRI3重大主題分析流程之要求，設計內外部利害關係人線上問卷，透過線上問卷對外外部6大類利害關係人關注度調查，各項分數依程度由低至高給予0至5分，共計回收376份有效問卷；對公司內部主管及ESG永續發展小組進行ESG面向及內部表現進行衝擊度調查，共回收39份有效問卷。 3. 藉由問卷調查，瞭解利害關係人對於15項永續議題的關注程度，針對每個永續議題對環境、經濟、社會、公司治理的正/負面發生機率與正/負面影響規模分別相乘並加總，得到每個主題的衝擊程度總分，依此分數排序，初步篩選出重大主題。 4. 重大主題分析結果經由ESG永續發展小組參考產業趨勢及公司永續發展主軸，並對焦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最後決定8項重大主題：員工薪酬與福利、營運績效、資訊安全、人才發展與培育、職業安全及員工健康、風險管理、誠信經營、氣候變遷治理。 5. 重大主題管理方針(請參閱註4)	無差異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1. 為強化氣候風險的識別與應對，本集團參考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SB）發佈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CFD），依據「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四大面向，系統性揭露與管理關鍵氣候風險與機會，期能有效掌握轉型與調適過程中的潛在風險與機會。 2. 本集團將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水資源及廢棄物減量納入公司政策。為了降低對自然環境之衝擊，對於產生之廢水、一般及事業廢棄物，均委託合格之專業廠商代為清理。同時依法規要求每年實施作業環境檢測，掌握勞工作業環境實態與評估勞工暴露狀況。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為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1. 採用更高效率的運輸方式：因應機場公司政策調整，本公司將原使用之油動產業車輛逐步更換為電動車型，並規劃未來依政策方向逐年汰換，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減少碳排放。 2. 透過導入自動化設備優化貨物處理動線，有效減少產業車輛與物料的使用量及廢棄物產生，提升作業效率與儲區利用效益。 (1)出口倉增建置自動化盤機滾筒及垂直昇降機。 (2)快遞倉整改工程，減少產業車輛使用。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本集團依循FSB發佈的TCFD，從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四大架構，揭露公司的關鍵氣候風險與機會的管理現況。 <table><tr><th>類別</th><th>議題定義</th><th>因應策略</th></tr><tr><td rowspan="2">轉型風險</td><td>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td><td>為降低此類風險對營運與財務造成衝擊，本公司將持續關注法規動態，並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措施，優化生產效率與能源使用結構，提升碳管理能力，強化企業在低碳轉型下的韌性與競爭力。</td></tr><tr><td>氣候變遷相關法規或政策</td><td>依能源法進行園區內用能源大戶規範，進行貨運站、加值園區、冷鏈倉能源申報。</td></tr><tr><td>實體風險</td><td>強風</td><td>依修繕規範做好巡檢維護，並積極評估並強化基礎設施的抗災能力，同時納入風險管理流程，以降低氣候變遷對公司整體營運的衝擊。</td></tr></table>	類別	議題定義	因應策略	轉型風險	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	為降低此類風險對營運與財務造成衝擊，本公司將持續關注法規動態，並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措施，優化生產效率與能源使用結構，提升碳管理能力，強化企業在低碳轉型下的韌性與競爭力。	氣候變遷相關法規或政策	依能源法進行園區內用能源大戶規範，進行貨運站、加值園區、冷鏈倉能源申報。	實體風險	強風	依修繕規範做好巡檢維護，並積極評估並強化基礎設施的抗災能力，同時納入風險管理流程，以降低氣候變遷對公司整體營運的衝擊。	無差異
類別	議題定義	因應策略													
轉型風險	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	為降低此類風險對營運與財務造成衝擊，本公司將持續關注法規動態，並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措施，優化生產效率與能源使用結構，提升碳管理能力，強化企業在低碳轉型下的韌性與競爭力。													
	氣候變遷相關法規或政策	依能源法進行園區內用能源大戶規範，進行貨運站、加值園區、冷鏈倉能源申報。													
實體風險	強風	依修繕規範做好巡檢維護，並積極評估並強化基礎設施的抗災能力，同時納入風險管理流程，以降低氣候變遷對公司整體營運的衝擊。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摘要說明 1. 溫室氣體排放量、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相關資訊請參閱註5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2. 公司用水來源以自來水為主的用水來源以自來水為主，主要用於日常生活用途。113年總取水量達465,361百萬公升，較112年小幅上升0.26%，主因為廠區擴建工程推動用水需求增加。為珍惜與有效管理水資源，公司持續推動多項節水措施，包括：在部分戶外（如碼頭）水龍頭加裝鎖頭，以控管非必要用水；廁所洗手台全面加裝節水裝置；建置雨水回收系統，將回收雨水應用於景觀澆灌與地面清潔，以降低自來水依賴。 此外，針對承租戶，於部分出租空間設置獨立水錶，透過分區計量與差別費率，鼓勵承租戶落實節約用水行為。透過上述措施，有效提升用水效率，不僅有助於減少水資源消耗，也對整體節能減排目標產生正向影響。 單位:百萬公升 <table><tr><td></td><td>113年</td><td>112年</td></tr><tr><td>總取水量</td><td>465,361</td><td>370,226</td></tr></table> 註：上述取水量包含承租戶用水 3. 113年廢棄物總量為2,983.9公噸，皆為非有害廢棄物，廢棄物皆交由第三方廢棄物處理場處理，廢棄物處理方式為回收與焚化，其中廢棄物回收總量為707.25公噸，佔廢棄物產出總量24%，較112年減少14%，主要因為今年度部分棧板採回收整理再利用之策略，整體廢棧板量減少，回收處理量亦下降，遠雄自貿港積極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盡力收集與妥善處理可回收的資源。另焚化之廢棄物量較去年度增加17%，主因係廠區營運規模擴大，進駐業者數量及進出口貨量同步提升，導致作業中使用之標籤貼紙、包材耗材及木夾板等因損壞無法回收再利用，進而帶動整體廢棄物產生量上升。 4. 作業現場透過「OCR智慧辨識進倉管理系統」之自動化倉儲軟體等新科技應用，取代人工量測與手工書寫、輸入流程，提高工作效率且減少失誤率，以「無紙化」、「效率化」、「即時化」使倉棧作業效率提升且貨態追蹤亦更加便捷且透明；另為落實作業電子化，例行會議資料採行電子化方式處理，減少紙本列印，進而大幅降低紙類廢棄物的產生。上述方法不僅有效提升作業效率，更以實際行動減少紙張使用，來達到環境永續。 單位:公噸 <table><tr><td>處理方式</td><td>113年度</td><td>112年度</td></tr><tr><td>回收</td><td>707.25</td><td>818.98</td></tr><tr><td>焚化(非能源回收)</td><td>2,276.64</td><td>1,946.92</td></tr><tr><td>廢棄物總量</td><td>2,983.89</td><td>2,765.90</td></tr></table> 註：焚化為由第三方進行的非能源回收之焚化處理		113年	112年	總取水量	465,361	370,226	處理方式	113年度	112年度	回收	707.25	818.98	焚化(非能源回收)	2,276.64	1,946.92	廢棄物總量	2,983.89	2,765.90	
		113年	112年																		
總取水量	465,361	370,226																			
處理方式	113年度	112年度																			
回收	707.25	818.98																			
焚化(非能源回收)	2,276.64	1,946.92																			
廢棄物總量	2,983.89	2,765.90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公司依照勞動法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支持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致力確保公司內外的每個人，均能獲得平等、尊嚴的對待。 公司「人權政策」及「人權具體管理方案」摘要如下： <table><tr><th>人權政策</th><th>人權具體管理方案</th></tr><tr><td>保障職場人權</td><td>◆ 禁止強迫勞動與禁用童工 ◆ 杜絕性騷擾與不法歧視以確保工作機會均等</td></tr><tr><td>提供健康安全職場</td><td>◆ 提供健康與安全的工作環境 ◆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td></tr><tr><td>支持結社自由</td><td>尊重員工籌組及加入各類社團組織之權利</td></tr><tr><td>促進勞資和諧</td><td>提供多元開放的溝通管道</td></tr><tr><td>夥伴協作</td><td>與符合公司永續經營理念之供應商、承攬商與商業夥伴共同合作</td></tr></table> 未來公司將持續關注人權保障議題、推動相關教育訓練，以提高人權保障意識，降低相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	人權政策	人權具體管理方案	保障職場人權	◆ 禁止強迫勞動與禁用童工 ◆ 杜絕性騷擾與不法歧視以確保工作機會均等	提供健康安全職場	◆ 提供健康與安全的工作環境 ◆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支持結社自由	尊重員工籌組及加入各類社團組織之權利	促進勞資和諧	提供多元開放的溝通管道	夥伴協作	與符合公司永續經營理念之供應商、承攬商與商業夥伴共同合作
人權政策	人權具體管理方案														
保障職場人權	◆ 禁止強迫勞動與禁用童工 ◆ 杜絕性騷擾與不法歧視以確保工作機會均等														
提供健康安全職場	◆ 提供健康與安全的工作環境 ◆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支持結社自由	尊重員工籌組及加入各類社團組織之權利														
促進勞資和諧	提供多元開放的溝通管道														
夥伴協作	與符合公司永續經營理念之供應商、承攬商與商業夥伴共同合作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公司依勞基法令規定，訂定員工薪酬、休假相關制度，並訂定多項優於勞基法之福利薪酬措施，結合公司經營績效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另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其中包含不低於70%為基層員工之分派酬勞)。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公司設有安全衛生室，綜理全公司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務，為營造員工有安全與衛生之工作環境，以下為本公司目前已實施之措施： 1. 每6個月邀請專業廠商來廠實施室內職場二氧化碳濃度之測定，全廠區檢測點點計有68個，平均檢測數值為499ppm(法規二氧化碳容許濃度為500ppm)，檢測結果均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否	摘要說明 2. 為使員工與客戶在工作職場上能有安心的工作場所，廠區共完成規劃 10 處 AED(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設置，定期舉辦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課程，申請安心場所 CPR+AED 認證，並順利由衛生福利部頒發本公司為安心場所標準認證。 3. 為響應政府提倡營造友善職場環境，本公司亦設置哺(集)乳室，提供女性員工及駐廠客戶有良好的空間環境使用。 4. 為維護員工的身體健康，定期優於法規辦理合格巡迴服務醫學院來廠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並依檢查報告結果由職護針對對體況異常之員工進行健康管理追蹤並依健康危害程度安排臨場健康服務醫師面談，給予適當健康指導、衛教。 5. 為保護員工的安全，每年均編列預算購置安全防護具供員工使用，例如現場作業人員，每人均發放安全鞋、護腰、防滑手套供其使用，冬季時除有配發防寒衣物外，另亦配發禦寒毛帽，以確保員工的安全與健康。 6. 為提升員工的安全健康專業程度，每年定期排定舉辦安全衛生課程教育訓練、動力機具安全操作教育訓練、消防安全教育訓練、航空保安教育訓練、危險品課程訓練及健康講座等，以使員工能學習到適當的安全與健康知識，進而做好自身的保護。 7. 114 年度廠內職災情事之發生如下： 件數：7 件 人數：7 人 佔員工總人數比率：1.04% 相關改善措施： (1)現場主管應指示層板但無法開啟，改為使用其他盤櫃進行作業避免佔於高處或是強行執行。 (2)搬運貨物避免人力肢體碰撞，應以正確搬運姿勢放置並緊靠貨箱發力方式調整貨箱。 (3)加強現場同仁作業中安全意識，在盤機上時，關閉盤機自動運送功能。 (4)加強人員宣導經過或行走於堆高機作業區域時，應先觀察環境、主動禮讓堆高機，確認無危險之虞後才可行動。 8. 114 年度無火災情事之發生。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公司秉持「用心培育卓越人才，持續規劃執行改善」之培訓品質政策，規劃建構各職務職能導向之訓練，讓每位同仁能夠適才適所、發揮最大潛能、提升競爭力，並以組織永續經營為目標，從人才遴選、培育發展至順利接班，建構完整的接班人才儲備機制；教育訓練體系之三大「學院」，說明如下： <table><tr><td>共識學院</td><td>企業文化訓練、新人訓練、消防勞安衛訓練、健康促進訓練、法治宣導訓練、圖書資源等。</td></tr><tr><td>專業學院</td><td>法定訓練、證照訓練、技能訓練、單位在職訓練、派外訓練等。</td></tr><tr><td>管理學院</td><td>內部講師訓練、階層訓練、經營管理訓練等。</td></tr></table> 114年度教育訓練執行成效： <table><tr><td>項目</td><td>共識學院</td><td>專業學院</td><td>管理學院</td><td>合計</td></tr><tr><td>人次</td><td>1,295</td><td>3,027</td><td>163</td><td>4,485</td></tr><tr><td>時數</td><td>3,455</td><td>6,232</td><td>1,788</td><td>11,475</td></tr><tr><td>場次</td><td>88</td><td>251</td><td>4</td><td>343</td></tr></table>	共識學院	企業文化訓練、新人訓練、消防勞安衛訓練、健康促進訓練、法治宣導訓練、圖書資源等。	專業學院	法定訓練、證照訓練、技能訓練、單位在職訓練、派外訓練等。	管理學院	內部講師訓練、階層訓練、經營管理訓練等。	項目	共識學院	專業學院	管理學院	合計	人次	1,295	3,027	163	4,485	時數	3,455	6,232	1,788	11,475	場次	88	251	4	343	無差異
共識學院	企業文化訓練、新人訓練、消防勞安衛訓練、健康促進訓練、法治宣導訓練、圖書資源等。																													
專業學院	法定訓練、證照訓練、技能訓練、單位在職訓練、派外訓練等。																													
管理學院	內部講師訓練、階層訓練、經營管理訓練等。																													
項目	共識學院	專業學院	管理學院	合計																										
人次	1,295	3,027	163	4,485																										
時數	3,455	6,232	1,788	11,475																										
場次	88	251	4	343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公司對產品與服務皆遵循航空貨運集散站營業管理規則、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如海關緝私條例等)及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使各項作業均符合法令規範。 本公司取得TAPA“A”級認證。 公司設有客戶服務專線，並有專責之部門，負責處理客戶之相關問題，同時不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針對滿意度較差之項目，會同相關部門，檢討改進缺失，以提升服務品質及客戶滿意度。 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客戶溝通方式、管道與聯絡人作為申訴管道。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不定期召開供應商會議，聽取供應商意見，輔導供應商升級，公司於商業往來前會先評估其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另為有效管理供應商會建立合格供應商名錄。 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另契約中包括有承攬商工作安全契約書，雙方同意遵守相關安全衛生法規。	無差異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為實踐永續發展，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所發布之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 2021)、「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編製永續報告書，向利害關係人揭露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永續發展的營運策略、投入及績效，114年度永續報告書現已編製中，擬提115年8月董事會通過。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業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已公告於公司網站，其運作與該守則內容並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境保護	1. 本公司每年定期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認可之作業環境測定機構評估並出具合格之環境監測報告書，公司廢棄物亦委由專業合格廠商處理。 2. 持續推動能源管理與節能措施，透過能源監控系統、更換高效空調設備及節能燈具，逐步降低碳排放。 3. 汰換傳統柴油運具，推動運具電動化，接軌桃園綠能政策，並於2030年達運具電動化50%。			
(二)社區參與	本公司秉持「就地開發、就近供應」的原則，以創造地方的就業機會與經濟繁榮，善盡社會責任。			
(三)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	贊助社團法人唯愛公益協會相關費用。 贊助路得啟智學園、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相關費用。 贊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相關費用。 贊助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活動相關費用。 贊助台灣服務業聯盟相關費用。 114年度配合產學合作，提供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臺灣海洋大學、開南大學、健行科技大學及中華科技大學，技能訓練及實習機會共計10人。 捐血一袋，救人一命是本公司長久以來一直積極推動的公益活動，本公司每年定期邀新竹捐血中心到廠舉辦捐血活動，並由該中心頒發熱心公益企業的證書，114年辦理3場次(2/20、6/19、9/25)共募集捐得449袋熱血。 114年遠雄志工團，包括贊助民間組織、扶助弱勢團體等，114年響應遠雄企業團公益活動如下： 「遠雄耶誕傳愛活動」禮物包裝及親送活動，連續10年辦理，今年更於12/17親送137份禮物至錦興國小及龜山國小棒球隊。			
(四)消費者權益	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專線，並有專責之部門客戶服務人員，負責處理客戶之相關問題，同時不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針對滿意度較差之項目，會同相關部門，檢討改進缺失，以提升服務品質及客戶滿意度。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人權與安全衛生			
本公司依政府法令明確執行規範勞雇勞動關係及勞動條件以保障員工權益，亦設有安全衛生室，綜理全公司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務，注重及持續員工之安全衛生教育及模擬演練，並對員工做有關工作環境、設備、有害物質的管理教育訓練宣導，並以保障員工工作上的安全與健康。另於供應商承攬契約中包括有承攬商工作安全契約書，雙方同意遵守相關安全衛生法規，並以保障承攬商工作上的安全與健康。			
註1. 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 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 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註4. 重大主題管理方針			
重大主題	管理方針	說明	
營運績效	政策與承諾	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並貫徹公司治理之執行，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行動計畫	1. 秉持永續經營的理念，持續提升營運效能與顧客服務品質，並投入資源汰換與升級營運設施，以因應未來發展需求。	
		2. 主動蒐集並分析產業動態與客戶回饋，作為規劃短、中、長期經營策略的重要依據，並根據可用資源審慎評估，制定最適化的營運方針。	
		3. 強化人才培育機制，全面提升員工專業技能與服務品質，同時持續優化內部控制體系，落實風險管理作為，確保營運穩健與合規。	
資訊安全	政策與承諾	4. 採取穩健的投資策略，不參與高風險或高槓桿性投資，亦未進行資金借貸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有背書與保證作業均依循法規與公司既定程序執行，以維護財務健全與法遵紀律。	
	行動計畫	為保障本集團營運資料、客戶資訊與利害關係人隱私安全，本集團承諾建立完善的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持續強化防護機制、風險監控與應變能力，防範資安威脅與外部攻擊，確保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	
		1. 本公司訂定標準化資訊管理規範，所有作業皆須經審核流程與紀錄控管，並透過定期內外稽核，確保制度落實與合規執行。	
		2. 在資訊安全防護方面，採用具國際認證的防火牆設備，搭配弱點修補與高階流量過濾機制，有效提升防禦能力與資安韌性。	
3. 營運系統則採虛擬化及多主機叢集架構設計，即使單一設備故障，仍可維持服務不中斷，確保系統穩定與持續營運。			
4. 推動資安教育與訓練，對全體員工實施一年兩次資安訓練與測驗，並不定期進行兩次社交工程演練測試，對於不合規之同進行全體教育訓練宣導。			

重大主題	管理方針	說明
誠信經營	政策與承諾	1.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由經營企劃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2.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3. 本公司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並利用年報、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行動計畫	1. 本公司由經營企劃室為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並定期（一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	政策與承諾	2. 本公司每年持續辦理內部同仁從業道德、法規遵循及防範內線交易之年度宣導課程，以強化員工合規意識與職業操守。
		本集團致力於建構全面性的風險管理制度，以提升企業韌性，確保營運穩定，並回應快速變化的內外部挑戰，包括氣候變遷、營運中斷、資安威脅與法規變動等潛在風險。
		1. 風險控管成效定期檢核，透過內部稽核檢視風險應對措施是否落實執行。
	行動計畫	2. 針對嚴重風險及高風險項目設立監督機制，及早發現異常狀況。
氣候變遷治理	政策與承諾	3. 由公司治理主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成效與改善建議。
		4. 透過利害關係人問卷、會議與回饋平台蒐集外部對風險有效性的意見，持續優化管理策略。
		本集團關注氣候變遷問題，並在營運過程中思考如何最小化對環境的衝擊，制定適宜的氣候策略和環保目標，透過優化能/資源使用效率與環境友善的營運方式，創造環境和經濟的和諧雙贏，為永續環境做出貢獻。
	行動計畫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所帶來日益嚴峻的極端氣候衝擊，本公司積極強化氣候風險應對能力，並參考FSB所發布的TCFD，依據「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四大揭露構面，系統性地辨識氣候變遷帶來的風險與機會。藉此，推動本公司氣候治理策略之規劃與落實，全面提升氣候變遷議題之管理效能。（請參閱註5）
人才發展與培育	政策與承諾	1. 致力於人才培育與持續優化制度，積極規劃員工職涯發展藍圖。
		2. 推動多元職能訓練與全方位培育計畫，使同仁得以適才適所、發揮潛能，進而提升整體組織的競爭力。
		1. 將策略願景與經營檢討會議中的管理理念、發展目標及變革重點，轉化為年度教育訓練主軸，強化員工對企業方向的認同與實踐。
	行動計畫	2. 依據相關法規要求，規劃並執行必要之職能訓練，確保員工具備營運所需專業技能，並定期更新及維持必要之專業證照效期。
		3. 針對各單位績效指標異常或未達標的項目，提供輔導與改善措施，如規劃異常處理、缺失改善等課程，協助提升服務品質與降低客訴率。
		4. 依據組織人才發展策略，設計接班班人培育計畫及績優人員專業訓練，建立穩定且具備潛力的人才梯隊。
		5. 根據員工意見回饋，持續檢視與調整訓練內容與方式，以提升訓練成效與學習滿意度。

重大主題	管理方針	說明
職業安全 及員工健康	政策與承諾	本集團以建立安全衛生的組織文化，達成與維持企業零災害為願景。重視安全紀律，落實全員參與，承諾持續改善之政策，以達到「人安、貨安、保安」之目標。
	行動計畫	1. 規劃並督導各部門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透過巡檢、定期與專案性檢查，進行安全績效評估，同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強化管理效能。 2. 推動安全衛生績效評核制度，結合專業諮詢機制，協助各單位精進安全管理措施。 3. 執行工作場所危害告知制度，要求承攬商與施工人員填寫施工危害說明表與安全衛生承諾書，確保作業人員了解並遵守相關安全規範。 4. 針對職業災害（如疾病、傷害、殘障或死亡）進行調查與處理，並進行統計與分析，以作為風險預防與制度精進之依據。
員工薪酬 與福利	政策與承諾	1.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委員會係由員工公開票選產生，提撥經費供作福利金，提供員工多元福利制度，讓員工保有工作與生活的平衡，照顧員工各階段的不同需求。 2. 獎勵機制與績效連動並參考市場及同業，共創雙贏。 3. 本公司設有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準備金之管理及運用，選擇舊制每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中央信託局，選擇新制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提繳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行動計畫	公司每年依據績效考核結果，評估員工工作成果，並提供專業與職能上的輔導與精進機會，同時將考核結果作為調薪、獎金及分紅等獎勵發放的重要依據。

註5.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為確保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並作為各類風險管理及執行依據，特制定風險管理推動委員會，應每年定期對於可能造成公司營運目標影響的風險，加以辨識、評估、處理、報告、監控，將重大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單位</th><th>權責說明</th></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會</td><td>風險管理組織最高治理單位為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分配與指派充足及適當之資源，使風險管理有效運作。</td></tr> <tr> <td>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td><td>由董事長擔任指導委員、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及本集團各部室主管組成。下設執行秘書，負責協助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運作與定期向董事會提報整體風險管理進度，以確實督導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td></tr> <tr> <td>風險管理推動小組</td><td>由本集團各部室主管及指定人員組成，負責鑑別本集團相關風險，並提出改善及監控計劃，以落實風險改善。風險管理推動小組應每年度至少一次或定期，向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td></tr> <tr> <td>稽核單位</td><td>內部控制體系則由本集團內各營運單位之管理階層定期自行評估其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單位覆核落實情形。</td></tr> </tbody> </table>	單位	權責說明	董事會	風險管理組織最高治理單位為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分配與指派充足及適當之資源，使風險管理有效運作。	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	由董事長擔任指導委員、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及本集團各部室主管組成。下設執行秘書，負責協助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運作與定期向董事會提報整體風險管理進度，以確實督導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	風險管理推動小組	由本集團各部室主管及指定人員組成，負責鑑別本集團相關風險，並提出改善及監控計劃，以落實風險改善。風險管理推動小組應每年度至少一次或定期，向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稽核單位	內部控制體系則由本集團內各營運單位之管理階層定期自行評估其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單位覆核落實情形。
單位	權責說明										
董事會	風險管理組織最高治理單位為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分配與指派充足及適當之資源，使風險管理有效運作。										
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	由董事長擔任指導委員、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及本集團各部室主管組成。下設執行秘書，負責協助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運作與定期向董事會提報整體風險管理進度，以確實督導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										
風險管理推動小組	由本集團各部室主管及指定人員組成，負責鑑別本集團相關風險，並提出改善及監控計劃，以落實風險改善。風險管理推動小組應每年度至少一次或定期，向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稽核單位	內部控制體系則由本集團內各營運單位之管理階層定期自行評估其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單位覆核落實情形。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所帶來日益嚴峻的極端氣候衝擊，本公司積極強化氣候風險應對能力，並參考 FSB 所發布的 TCFD，依據「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四大揭露構面，系統性地辨識氣候變遷帶來的風險與機會。藉此，推動本公司氣候治理策略之規劃與落實，全面提升氣候變遷議題之管理效能。 治理 (1) 受董事會監督之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為遠雄港因應氣候變遷的最高層級組織 (2) 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指導委員、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及本集團各部室主管組成。下設執行秘書，負責協助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運作與定期向董事會提報整體風險管理進度 策略 (1) 依遠雄港目標管理期限，定義短(0-3 年)、中(3-10 年)、長期(10 年以上)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項目 (2) 評估氣候風險因子對公司在策略、營運及財務規劃的潛在影響 風險管理 (1) 風險管理推動小組依 TCFD 架構鑑別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 (2) 依據氣候風險鑑別結果，訂定因應對策與重點發展方案 (3) 將氣候變遷議題納為公司風險管理一環										

項目	執行情形
	指標與目標 (1) 113 年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量：3,102.7601(公噸 CO₂e/年) (2) 113 年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15,988.4620(公噸 CO₂e/年) (3) 114 年範疇一與範疇二排放量較前一年度減少 1%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 轉型風險：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氣候變遷相關法規或政策。 ◆ 實體風險：強風。 對公司的潛在影響： (1) 因應碳費三子法之公告與實施，本公司預期將面臨碳排成本增加，進而推升整體營運成本，對財務結構及成本配置將產生實質影響。 (2) 本公司雖非碳費徵收對象，須持續追蹤碳費三子法變動進程。 (3) 經濟部規範能源用戶（契約容量 800KVA 以上）每年必須進行能源申報，並且每年須達 1%減量。 本公司目前具 4 處達申報用戶受到管制規範，若未達節電 1%目標，須向主管機關提出具體說明及改善計畫；若未履行規定，則可能面臨罰鍰處分。 (4) 當面對瞬間強風等極端氣候事件，若導致建物或機具設備損壞，不僅可能造成直接的修繕支出增加，亦將衝擊生產與營運效率，進一步影響營收表現。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永續相關事務由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與風險管理推動小組統籌推動，已針對各種永續與氣候變遷相關之國際倡議活動或組織進行瞭解，收集同產業所關切的重點，依組織營運類型，篩選出相關氣候風險與機會議題納入考量。 根據 TCFD 建議之轉型風險、實體風險、機會列表，了解各風險與機會之定義，並鑑別出主要短、中、長期影響期程，針對風險與機會項目進行策略與財務影響評估，同時考量風險調適和減緩活動、研發投資、業務類型和營運所在地等對公司業務和策略之影響。其中氣候變遷相關轉型風險、實體風險與機會的鑑別與評估因子，包含對公司營運衝擊度與發生可能性。 鑑別分析產生矩陣圖，經成員討論，最終鑑別出重大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並確認未來公司之氣候變遷相關對策，呈報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審核和指導氣候變遷戰略、行動計畫及年度目標，並每年定期呈報董事會實施情形及檢討溫室氣體排放量趨勢。 (1)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議題蒐集：依組織營運類型，篩選出相關氣候風險與機會議題。 (2) 訓練與盤點：相關執行單位了解各氣候風險與機會定義，研析國內外法規、市場及科技趨勢針對各議題進一步進行討論，透過衝擊可能性、影響程度及發生時點等因子，了解氣候議題對遠雄港的衝擊與影響。 (3) 鑑別重大風險與機會：依衝擊程度(涵蓋財務、營運、與聲譽形象等評估指標)及衝擊影響期間(短期、中期、長期)辨識出公司整體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盤點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潛在衝擊與管理策略。 (4) 高階管理階層確認：呈報高階管理階層確認所辨識的結果，並整合至公司整體風險管理進行管控。

項目	執行情形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規劃中。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規劃中。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規劃中。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規劃中。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	請詳以下說明。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面對日益嚴峻的氣候變遷挑戰，企業須主動減少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以降低對環境的衝擊。遠雄自貿港積極展開溫室氣體盤查作業，針對廠區執行類別 1、類別 2 與類別 3 的排放調查，掌握實際排放狀況，作為未來擬定減碳策略的依據。112 年，遠雄自貿港導入 ISO14064-1：2018 標準進行盤查，以確保資料準確性與管理系統完善性。此外，廠區未產生破壞臭氧層物質（ODS）、氮氧化物（NOx）及硫氧化物（SOx）等重大氣體排放。																							
遠雄自貿港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源為電力使用所產生的類別 2 排放，占總排放量的 52.97%，為最大宗排放來源。其餘則為類別 1 排放，包括公務車燃油（汽油與柴油）、發電機與堆高機使用之柴油，以及冷媒逸散所產生的直接排放。範疇三排放則涵蓋員工商務出差、廢棄物委外處理以及下游租賃資產所產生的間接排放。113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30,182.884tonCO ₂ e，相較前一年度有明顯增加，排放量增加與廠區擴建、新設施啟用後能源消耗上升有直接關聯，此外，溫室氣體密集度為 0.0055tonCO ₂ e/仟元，作為衡量營運碳效率的重要指標。																							
112、113 年合併公司盤查資訊 單位:公噸CO₂e/年 <table> <tr> <th>各類別</th><th>113年 排放量</th><th>112年 排放量</th></tr> <tr> <td>類別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量</td><td>3,102.7601</td><td>2,366.2269</td></tr> <tr> <td>類別2-輸入能源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td><td>15,988.4620</td><td>13,642.0424</td></tr> <tr> <td>類別3-運輸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td><td>4.7031</td><td>6.9820</td></tr> <tr> <td>類別4-組織使用的產品帶來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td><td>5,440.2515</td><td>4,551.6428</td></tr> <tr> <td>類別5-使用產品相關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td><td>5,646.7068</td><td>4,417.4960</td></tr> <tr> <td>總排放量</td><td>30,182.8840</td><td>24,984.3900</td></tr> </table>			各類別	113年 排放量	112年 排放量	類別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量	3,102.7601	2,366.2269	類別2-輸入能源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15,988.4620	13,642.0424	類別3-運輸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4.7031	6.9820	類別4-組織使用的產品帶來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5,440.2515	4,551.6428	類別5-使用產品相關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5,646.7068	4,417.4960	總排放量	30,182.8840	24,984.3900
各類別	113年 排放量	112年 排放量																					
類別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量	3,102.7601	2,366.2269																					
類別2-輸入能源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15,988.4620	13,642.0424																					
類別3-運輸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4.7031	6.9820																					
類別4-組織使用的產品帶來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5,440.2515	4,551.6428																					
類別5-使用產品相關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5,646.7068	4,417.4960																					
總排放量	30,182.8840	24,984.3900																					

各類別排放量報告	113年 排放當量	氣體別占比 (%)
範疇一	3,102.7601	10.28%
範疇二	15,988.4620	52.97%
範疇三	11,091.6614	36.75%
排放量加總	30,182.8840	100.00%
營收(仟元)	3,464,767	
溫室氣體密集度	0.0055	

114 年母公司個體盤查資訊

單位:公噸 CO₂e/年

各類別 排放量報告	114年 排放當量	氣體別占比 (%)
類別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量	-	-%
類別2-輸入能源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1.0480	76.76%
類別3-運輸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0.0723	5.30%
類別4-組織使用的產品帶來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0.2450	17.94%
類別5-使用產品相關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
總排放量	1.365	100%

1. 本集團依 ISO14064-1:2018 組織邊界採營運控制權方法，盤查邊界包含遠雄自貿港投控及其子公司
2. 依環保署公告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GWP 值採用 IPCC110 年公佈之第 6 次評估報告
3. 範疇二之電力排放係數方面，113 年度採用 113 年係數 0.474kgCO₂e/度計算碳排放外，其餘年度則依該次公告之數據為主
4. 溫室氣體密集度：(範疇一+範疇二)/合併營收(仟元)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內部審核：所揭露之數據與資料，係由本集團各權責單位提供，經本集團經營企劃室彙整/確認後，呈報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審閱、核定揭露並揭露於本集團網站。(網址： https://www.ftz.com.tw/esg/report/)。
外部確信：尚未經第三方機構驗證，財務數據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因應永續發展策略擬定永續目標與行動方案，由能源結構分布狀況可知，主要溫室氣體排放量來自「外部輸入能源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為降低電力使用量，自貿港進行貨運站及倉辦大樓原 T-BAR 燈具內燈管替換為節能燈具（10wLED-T8 燈管），節能 92,160 耗電量（度），減少 43.70tonCO₂e。另本年度由於冷鏈倉的啟用，電費使用量顯著增加，為了達成節能減碳的目標，本公司工程部與進口部針對季節變化及溫度調整進行優化，並適時關閉特定區域的空調系統，從而有效降低能耗。同時，也透過長期的數據監測，持續追蹤並改善碳排放情況，以期達到更可持續的運營模式。

「下游租賃資產的排放」占溫室氣體排放量的第二大宗，自貿港公司針對公共區域及客戶承租的辦公區（貨運站 3~5 樓及倉辦 2~3 樓）的部份，將逐步陸續汰換為 LED 節能燈具，最高可以減少 80% 的能源使用，同時降低二氧化碳排放並節省電費。未來將評估規劃在部分廠房屋頂安裝太陽能板，除了降低電費成本及排放，亦可自產再生能源，並評估規劃安裝儲能系統，儲存太陽能板或其他再生能源產生的能量，在用電高峰時可自行使用或輸送給台電，從而減少尖峰電費及電力上游碳足跡。

為減少「移動源直接排放」，本公司透過汰換柴油車輛為電動車，逐年減少油動車輛能源使用，113 年已新購入港區作業用 4 台電動堆高機，114 年 5 月開始使用，預估每台可減少 12,056KG/年碳排放量，另透過堆高機加裝限速器的方式，控制行駛速度，一方面可確保貨物安全，更可使耗油量下降，達節能效果。雖目前運輸設備汰換數量不多，油量無顯著減少，但自貿港積極投入自動化設備發展，如運具電動化（4 樓自動化倉儲設備）及無動力運具工程（快遞整改工程）的應用，持續觀察電動化方向，追蹤技術成熟度，評估逐步朝電動化策略以減少碳排放量。

節能與減碳行動方案	節能量	溫室氣體減排量
汰換燈具	92,160kWh	43.70tonCO ₂ e
淘汰油動車輛	4,498.5 公升柴油/台	12.06tonCO ₂ e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由經營企劃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本公司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並利用年報、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範疇及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公司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範疇及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1. 行賄及收賄。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並透過內部會議與教育訓練課程向員工及董監事宣導誠信經營之政策。 ◆ 相關辦法公布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無差異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供員工遵循。本公司訂有十大品德紀律，明訂不得未經公司採發程序與往來廠商進行交易、不可收賄、不可接受廠商任何好處。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本公司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均已規範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本公司訂有違反誠信行為檢舉辦法(包括不誠信行為範圍、受理檢舉事項、檢舉人獎勵措施、檢舉原則、檢舉方式、受理檢舉負責單位與信箱、調查作業程序、文件保存及檢舉人保密及保護措施等)。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無差異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1.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2.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3.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本公司定期針對供應商及其他有商業交易之廠商進行調查及評估，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無差異 本公司由經營企劃室為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一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管道，並落實執行？	V		無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無差異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無差異 對董事每年定期安排公司治理等相關課程。 對員工藉由員工大會、企業文化共識訓練及在職訓練與月會等傳達誠信之重要性，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及防範方案等。 對外部藉由與供應商(承攬)商交易及簽訂契約前，皆會宣導本公司誠信經營之相關規範。 115年1月5日、6日、7日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部之教育訓練，參訓同仁共計352位。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無差異 本公司已訂定「違反誠信行為檢舉辦法」並於公司網站公布，另於員工服務手冊明訂申訴檢舉管道、處理程序及申訴途徑等，受理人員包括經營主管、稽核主管及人總主管，視投訴檢舉內容及實際情形，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同仁因主動申訴而改善公司之經營體質，減少不必要損失者，將得到適當之獎勵，查核屬實者，依公司損害金額千分之一核發，最高10萬元為限。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受理檢舉由稽核室或會同相關單位審核，如確有違反誠信行為之虞時，即展開調查，依事件需要調閱相關資料或詢問相關人員，調查結果呈報董事長。 本公司稽核室受理檢舉，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或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即作成報告，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21條及第22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受理申訴(檢舉)案經查證屬實者，本公司將立即要求相對人停止相關行為，並視情節輕重，採取各項適當之處分。若情節重大者，除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亦將透過法律程序主張民、刑事或行政上之相關程序，或向司法、檢調單位提起告訴或告發，以維護本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申訴檢舉時敬請詳列相關之人、事、時、地、物等具體內容並書具真實姓名、電話或聯絡方式，以便聯繫處理及查察，公司絕對保密，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遭受不當處置，確保申訴檢舉人免受困擾，未署名之申訴文件將視申訴事實來處理。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容及推動成效均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品德紀律規範」，並落實執行誠信經營之理念，遵循政府制定之相關規定，其運作與該守則內容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相關規章。 公司網站內公司治理資訊專區（網址： https://www.ftz.com.tw/investors/message/8/ ）			無差異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做為公司重大訊息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並不定期依據最新法令更新相關辦法，本辦法公告於公司網站，供內部人及公司員工查閱，並針對基於職業關係而獲悉之相關同仁進行宣導，亦鼓勵內部人修習相關法令及宣導講義。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參閱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路徑：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

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nas/cont06/c5607114011150313.pdf>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4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項次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	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	將相關表冊存查。																								
2	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113 年度盈餘分配，共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90,965,632 元；本期分配股東股利(每股 1.3 元)，其中每股 1.1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新台幣 399,615,891 元，另每股 0.2 元以股票方式發放新台幣 72,657,430 元(每股配發 0.2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20 股)。																								
3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114 年 9 月 1 日獲經濟部核准之公司變更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4	通過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	修訂後辦法執行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5	通過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14 年 9 月 15 日獲經濟部核准之公司變更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6	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董事、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身分別</th><th>戶名及姓名</th><th>當選權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td><td>葉 鈞 耀</td><td>211,830,780 權</td></tr> <tr> <td>董事</td><td>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自強</td><td>206,901,598 權</td></tr> <tr> <td>董事</td><td>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明芳</td><td>205,825,469 權</td></tr> <tr> <td>董事</td><td>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承海</td><td>205,732,859 權</td></tr> <tr> <td>獨立董事</td><td>李 萬 里</td><td>205,807,020 權</td></tr> <tr> <td>獨立董事</td><td>謝 定 亞</td><td>205,693,485 權</td></tr> <tr> <td>獨立董事</td><td>秦 淑 美</td><td>205,448,807 權</td></tr> </tbody> </table>	身分別	戶名及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葉 鈞 耀	211,830,780 權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自強	206,901,598 權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明芳	205,825,469 權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承海	205,732,859 權	獨立董事	李 萬 里	205,807,020 權	獨立董事	謝 定 亞	205,693,485 權	獨立董事	秦 淑 美	205,448,807 權
身分別	戶名及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葉 鈞 耀	211,830,780 權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自強	206,901,598 權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明芳	205,825,469 權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承海	205,732,859 權																								
獨立董事	李 萬 里	205,807,020 權																								
獨立董事	謝 定 亞	205,693,485 權																								
獨立董事	秦 淑 美	205,448,807 權																								

項次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7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解除董事競業內容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th>姓名</th><th>目前兼任之職務</th></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td><td>葉鈞耀</td><td>1.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2.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td></tr> <tr> <td>董事</td><td>法人董事代表人-許自強</td><td>1.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董事 2.漢威巨蛋開發(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3.三新奧特萊斯(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4.齊興建設(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td></tr> <tr> <td>董事</td><td>法人董事代表人-謝承海</td><td>1.遠翔國際物流(股)公司董事長 2.藍海水產(股)公司董事長</td></tr> <tr> <td>獨立董事</td><td>秦淑美</td><td>協承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td></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之職務	董事	葉鈞耀	1.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2.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許自強	1.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董事 2.漢威巨蛋開發(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3.三新奧特萊斯(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4.齊興建設(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謝承海	1.遠翔國際物流(股)公司董事長 2.藍海水產(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秦淑美	協承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之職務															
董事	葉鈞耀	1.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2.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許自強	1.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董事 2.漢威巨蛋開發(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3.三新奧特萊斯(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4.齊興建設(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謝承海	1.遠翔國際物流(股)公司董事長 2.藍海水產(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秦淑美	協承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2.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之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項次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1	董事會	114.01.22	1.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董事長及經理人 113 年年終獎金發放款案。
2	董事會	114.03.12	1.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案。 3.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討論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委任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及其報酬案。 6. 通過本公司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借款額度案，提請公決。 7. 通過本公司擬向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委任保證發行商業本票案。 8. 通過本公司擬向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額度案。 9.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10. 通過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 11. 通過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基層員工涵蓋範圍定期評估案。 12.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案。

項次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13. 通過本公司出具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4.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案。 15. 通過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16.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7. 通過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會議事項案。 18. 通過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相關事項案，提請。 19. 通過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之提名是否列入候選人名單之相關事項案。
3	董事會	114.05.13	1. 通過本公司及與子公司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受理股東之提案。 3. 通過本公司受理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審查案。
4	董事會	114.05.29	1. 通過本公司董事長暨經理人 114 年薪酬調整案。
5	董事會	114.06.25	1. 通過本公司董事長推選案。 2. 通過本公司委任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3. 通過與國立中央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案。
6	股東會	114.06.25	1. 通過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4. 通過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 5. 通過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6. 通過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7.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7	董事會	114.07.08	1. 通過 113 年度盈餘分配股東配股配息之除權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項。
8	董事會	114.08.07	1. 通過本公司及與子公司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擬向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額度案。 4. 通過本公司 113 年永續報告書案。
9	董事會	114.11.06	1. 通過本公司及與子公司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擬向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額度案。 3. 通過本公司擬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申請借款額度案。 4. 通過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10	董事會	114.12.23	1. 通過本公司 115 年度營運計畫案。 2.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11	董事會	115.02.06	1.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董事長及經理人 114 年年終獎金發放案。

項次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12	董事會	115.03.11	1.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 通過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基層員工涵蓋範圍定期評估案。 3.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案。 4.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通過本公司 115 年度財務報表委任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及其報酬案。 6. 通過本公司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借款額度案。 7. 通過本公司擬向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委任保證發行商業本票案。 8. 通過本公司擬向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額度案。 9.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案。 10. 通過本公司出具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案。 12. 通過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會議事項案。 13. 通過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相關事項案。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	114 年度	1,240	1,187	2,427	審計公費：財務簽證 1,180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 60 仟元。 非審計公費：稅務簽證 200 仟元、工商登記 70 仟元、移轉訂價 360 仟元、ESG 永續報告書 5 仟元及溫室氣體盤查 552 仟元。
	廖福銘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相關詳細資訊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路徑：彙總報表->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董監事股權異動統計->董監事、經理人及10%以上大股東股權異動(質權設定)

股權異動網址：https://siis.twse.com.tw/publish/sii/115IRB110_04.HTM

質權設定網址：https://siis.twse.com.tw/publish/sii/115IRB130_04.HTM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5 年 04 月 25 日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 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 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 係(註 3)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名稱	關係	
遠東建設 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	125,576,717	33.89%	--	--	--	--	信宇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遠雄國 際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集團企業	--
代表人： 趙文嘉	662,117	0.18%	--	--	--	--		董事長為 同一人	--
遠雄國際 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63,810,319	17.22%	--	--	--	--	信宇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遠東建 設事業股份有限 公司	集團企業	--
代表人： 趙文嘉	662,117	0.18%	--	--	--	--		董事長為 同一人	--
榮江股份 有限公司	16,968,718	4.58%	--	--	--	--	環華豐股份有限 公司、田江股份 有限公司	關係企 業	--
代表人： 吳聲怡	--	--	--	--	--	--			--
信宇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9,731,059	2.63%	--	--	--	--	遠東建設事業股 份有限公司、遠 雄國際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
代表人： 趙文嘉	662,117	0.18%	--	--	--	--		董事長為 同一人	--
玉星企業 股份有限 公司	7,824,620	2.11%	--	--	--	--	環華豐股份有限 公司、田江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 同一人	--
代表人： 江素芬	--	--	--	--	--	--			--
趙藤雄	5,762,810	1.56%	--	--	--	--	遠東建設事業股 份有限公司、遠 雄國際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信宇 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	負 責 人 為 其 二 親 等 以 內 親 屬	--
環華豐股 份有限公 司	5,488,940	1.48%	--	--	--	--	玉星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田江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 同一人	--
代表人： 江素芬	--	--	--	--	--	--			--
田江股份 有限公司	4,393,382	1.19%	--	--	--	--	環華豐股份有限 公司、玉星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 同一人	--
代表人： 江素芬	--	--	--	--	--	--			--
黃梨香	2,145,293	0.58%	--	--	--	--	--	--	--
葉鈞耀	2,051,000	0.55%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份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準則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獨立董事、 經理人及直接或間 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持股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新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7,700,000	9.625%	0	0	7,700,000	9.625%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 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461,000,000	100%	0	0	461,000,000	100%
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	0	0	50,000,000	100%

註：係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0.06	10	80,000	800,000	35,000	350,000	設立	--	--
81.12	10	80,000	800,000	60,000	600,000	現金增資	--	(81)台財證(一)第 03206 號
83.09	10	80,000	800,000	80,000	800,000	現金增資	--	(83)台財證(一)第 32678 號
86.11	10	80,000	800,000	60,000	600,000	減資及增資	--	(86)台財證(一)第 81307 號
88.09	10	80,000	800,000	69,000	690,000	盈餘轉增資	--	(88)台財證(一)第 85178 號
89.07	10	90,000	900,000	82,800	828,000	盈餘轉增資	--	(89)台財證(一)第 64762 號
90.07	10	100,000	1,000,000	95,220	952,200	盈餘轉增資	--	(90)台財證(一)第 145628 號
94.07	10	110,000	1,100,000	104,742	1,047,420	盈餘轉增	--	(94)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9398 號
95.08	10	110,000	1,100,000	109,979	1,099,791	盈餘轉增資	--	(95)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7292 號
96.03	10	150,000	1,500,000	149,979	1,499,791	現金增資	--	(96)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3613 號
97.08	10	200,000	2,000,000	169,979	1,699,791	現金增資	--	(97)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6215 號
99.07	10	230,000	2,300,000	169,979	1,699,791	修改公司章程	--	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901141160 號
108.07	10	300,000	3,000,000	229,979	2,299,791	現金增資	--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3747 號
111.02	10	300,000	3,000,000	254,979	2,549,791	股份受讓	--	臺證上一字第 1111800095 號
111.11	10	300,000	3,000,000	273,979	2,739,791	發行新股進行股份轉換	--	臺證上一字第 1111803929 號 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1101201490 號 完成變更登記
112.06	10	500,000	5,000,000	273,979	2,739,791	修改公司章程	--	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1230115650 號
112.08	10	500,000	5,000,000	301,377	3,013,770	盈餘轉增資	--	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1230157250 號 完成變更登記
112.09	10	500,000	5,000,000	336,377	3,363,770	現金增資	--	金管證發字第 1120355902 號
113.08	10	500,000	5,000,000	363,287	3,632,872	盈餘轉增資	--	金管證發字第 11330143840 號
114.09	10	500,000	5,000,000	370,553	3,705,529	盈餘轉增資	--	金管證發字第 11430131780 號

11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370,552,913	129,447,087	500,000,000	上市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5 年 04 月 25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25,576,717	33.89%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810,319	17.22%
榮江股份有限公司	16,968,718	4.58%
信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731,059	2.63%
玉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824,620	2.11%
趙藤雄	5,762,810	1.56%
環華豐股份有限公司	5,488,940	1.48%
田江股份有限公司	4,393,382	1.19%
黃梨香	2,145,293	0.58%
葉鈞耀	2,051,000	0.55%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36 條之 1 明訂，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期，股利之分派應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分派盈餘時得視當時及未來狀況酌予保留適當盈餘不予分派。

股利之發放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方式配合處理，視當時之投資計劃及資本結構決定二者間之比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且其比率得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8 元)新台幣 666,995,243 元。俟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之說明：

原則上股利政策及執行情形以股東會決議訂定之，並未有產生重大變動。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36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其中包含不低於 70%為基層員工之分派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係以當期之稅前淨利，以公司章程所定之比率為估列基礎，並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惟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董事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酬勞 10,515,999 元及董事酬勞 3,154,8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為限，上述金額與民國 114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113 年度盈餘	原董事會通過之 擬議配發情形	股東會決議實際 配發情形	差異數
配發員工酬勞金額	7,244,067	7,244,067	無
配發董事酬勞金額	2,173,221	2,173,221	無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目前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A. 一般投資業
- B. 產業控股公司業

(2)營業比重

單位：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營業比重
客戶合約之收入	36,120	3.3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037,470	96.64%
合計	1,073,590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不適用。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不適用。

2.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1)目前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A. 倉儲業
- B.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C.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D. 不動產租賃業
- E. 機械安裝業
- F. 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
- G.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H. 民用航空總代理業

(2)營業比重

單位：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營業比重
客戶合約之收入	2,872,553	70.10%
租賃收入	1,225,025	29.90%
合計	4,097,578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A. 提供國內進口、出口、轉口、機放、快遞、貨轉郵、自轉郵及自貿港貨物之倉儲服務
- B. 提供航空公司貨櫃、貨盤之保管服務
- C. 提供辦公室租賃業務
- D. 提供倉庫租賃業務
- E. 提供航空貨服代理業務
- F. 提供加值廠房出租業務
- G. 與關貿網路/汎宇網路公司合作，提供全球貨物追蹤查詢服務
- H. 航空關聯產業運籌中心
- I. 冷鏈物流存儲、流通服務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 跨境電商多元物流服務
- B. 港區外籍單身員工移工宿舍及白領套房
- C. 加值園區二期商務區及生活機能服務

3.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目前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A. 倉儲業
- B.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C.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D.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E.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F. 不動產租賃業
- G. 金屬容器製造業
- H. 理貨包裝業
- I. 百貨公司業
- J.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K.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營業比重
租賃收入	55,642	66.83%
客戶合約之收入	27,614	33.17%
合計	83,256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A. 提供廠房出租業務
- B. 提供保稅倉庫出租服務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 提供港區事業廠商營運貨物之倉儲理貨服務
- B. 提供貨棧與港區事業廠商運送服務
- C. 提供國內外廠商、空運承攬業倉儲理貨服務
- D. 提供運輸配送服務
- E. 提供報關、帳務管理服務
- F. 受託自貿港公司從事港區貨棧經營及管理服務

(二)產業概況

1.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以投資控股方式總理子公司的營運，以提昇子公司之營運效能與效率並達成內部控制之目的。

2.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1)產業現況與發展

A.國際情勢

1. 全球科技相關投資激增，加上主要國家推出積極財政與貨幣政策，支撐全球經濟在關稅衝擊下維持韌性，惟地緣政治風險及美國關稅政策不確定性仍在，根據標普全球(S&P Global)1月最新預測資料，115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由114年的2.9%放緩至2.7%(與114年11月預測持平)，其中先進經濟體115年成長1.8%(上修0.1個百分點)，新興經濟體成長4.0%(持平)。
2. 美國及歐洲部分，預測115年美國經濟成長2.3%(上修0.1個百分點)，德國、法國及英國分別成長0.8%(下修0.2個百分點)、0.8%(持平)及0.8%(下修0.1個百分點)。

3. 亞洲方面，預測115年中國大陸成長4.6%(持平)，南韓成長2.1%(上修0.2個百分點)、新加坡成長2.9%(上修0.4個百分點)、香港成長2.5%(上修0.4個百分點)、日本成長0.9%(上修0.2個百分點)。

B.115 年國內經濟預測

預測115年GDP規模突破1兆美元，人均GDP逾4.4萬美元，經濟成長7.71%，較114年11月預測上修4.17個百分點，CPI上漲1.68%。

1.對外貿易

(1)美國於去年4月宣布對等關稅，之後並打算對半導體及相關產品(占我國出口比重逾7成，其中三分之一輸美)課徵超過100%關稅，且隨時可能實施，本總處對出口均採最保守預測。隨今115年1月中我國與美國達成貿易有利協議，對美出口半導體及衍生品享投資免稅配額及配額外最優惠稅率，我國以AI為主的相關輸美產品(114年我國對美出口近2千億美元，其中資通電子產品占比高達81.3%)關稅的不確定性因素消除，加上主要雲端服務業者(CSP)大幅擴增AI相關資本支出，對我國半導體及資通產品需求持續強勁。半導體領導廠商為舒緩供不應求瓶頸，加快在臺建廠速度或優化跨製程產能，增加高階產品產量，相關封測與記憶體業者亦因應市場需求調高在國內資本支出，以及相關產品供需緊俏，推升價格，均有助出口規模持續擴增。另對等關稅降至15%且不疊加原最惠國關稅稅率，以及汽車零組件等產品享232關稅最優惠待遇，也有助提升傳產業者出口競爭力。AI蓬勃發展對我國出口帶來結構性增長效益，廣泛且將持續，預測115年商品出口7,831億美元，年增22.22%；來臺旅客續增挹注服務輸出，併計商品與服務並剔除物價因素，115年輸出實質成長12.68%(上修7.84個百分點)。

(2)輸入部分，受出口及投資引申需求影響，115年商品進口5,507億美元，年增13.87%，併計商品與服務並剔除物價因素，輸入實質成長9.06%(上修4.74個百分點)。

2.民間消費

上市櫃公司獲利良好，有助薪資調升及股利發放金額增加，挹注家庭可支配所得，股市創高推升財富效果，加上跨境旅遊熱潮延續(與對應服務輸入互抵，不影響GDP)，可望維繫消費動能，預測115年民間消費實質成長2.51%(上修0.08個百分點)。

3.固定投資

(1)民間投資方面，雖半導體領導廠商自110年起赴美、日、德投資設廠，但全球AI基礎設施相關硬體需求強勁，遠超過產能供給，業者在國內投資並未停歇，且加大加快先進製程及高階封測產能投資力道，相關國內外供應鏈廠商亦積極擴充產能因應，加上研發能量穩健擴增，及航空業者擴充機隊，均推升投資持續成長，雖房市仍淡，約制部分動能，預測115年在114年成長10.81%的高基數下，續成長4.24%(上修2.51個百分點)。

(2)併計公共投資，115年固定投資實質成長4.08%(上修1.91個百分點)。

4.物價

(1)國際機構預測及近期油價走勢，設定115年OPEC油價每桶58.6美元，較114年11月預測上修2.0美元。

(2)近期蔬果價格平穩，服務類物價漲幅亦在高基數下持穩，惟油價小幅回升，外食費及房租漲勢延續，預測115年CPI上漲1.68%(上修0.07個百分點)。

C.主要不確定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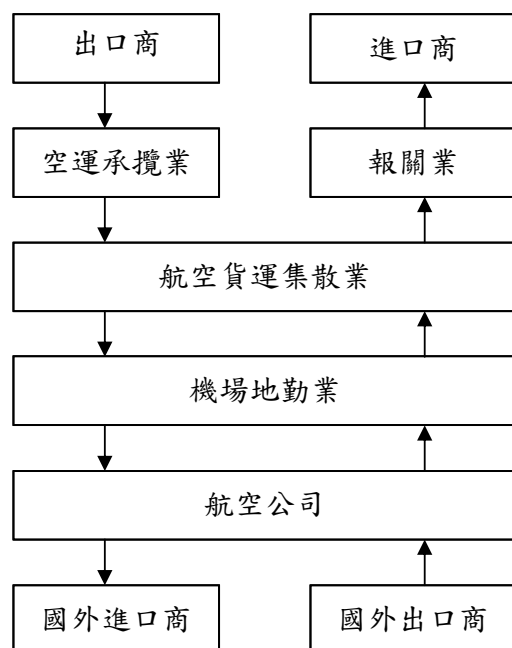
1. 美國主要雲端服務業者擴增AI基礎設施資本支出是否因投資回報疑慮、能源(電力、用水)供應瓶頸，或居民因資料中心運轉噪音反對建廠，而改變資本支出規模或期程。

2. 我國與美國對等貿易協定(ART)簽署進程與立法院審議時程，及對供應鏈調整之影響。
3. 地緣政治情勢以及主要國家財政及貨幣政策動向，對全球經濟及物價之外溢影響。
4.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之進程。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航空貨運集散站乃為配合航空貨物之運輸、儲存而產生，因而其與航空公司、進出口廠商(貨主)空運承攬業、報關行等業者之關係均相當密切，其相互關係如下：

航空貨運集散業上、中、下游關係圖



出口：

上游－出口廠商、空運承攬業：貨物之製造，空運貨物之承攬併貨

中游－航空貨物集散業：貨物之進倉、儲存、驗貨、通關、裝貨及載運至機場

下游－機場地勤業、航空公司：貨物裝載上機，貨物之載運出口

進口：

上游－機場地勤業、航空公司：貨物之載運進口，貨物移卸下機

中游－航空貨物集散業：貨物自機場載回、存儲、驗貨、通關及放行

下游－進口廠商及報關業：辦理報關手續、貨物領回

(3)產品之發展趨勢

雖然空運倉儲業並不像一般高科技產業需要高深之技術與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從事研究發展，但是為了提供更好的服務品質，就未來發展趨勢而言，自動化、一貫化、客戶導向將是未來市場上日益強調的重點，茲分述如下：

A. 走向全自動化路線

由於空運貨物係具時效性，倉儲設施現代化將可縮短地勤作業時間。因此須採用最先進之倉儲設施及電腦系統，使資訊作業更為迅速，以配合作業及客戶需求提供最完整之即時訊息，朝向全自動化服務方向發展。

B. 一貫化作業

自行成立承攬、報關及運輸業，積極參與地勤及航空公司營運，得以掌握服務籌碼，發揮從頭到尾之整體服務功能，為客戶提供妥善且迅速的服務。

C. 客戶導向之市場運作

隨著客製化程度加深，未來市場將更重視客戶之需求，不斷整合相關之服務，引進先進之設施，為客戶提供最迅速之服務。

(4)競爭情形

自95年1月起營運，每月的貨運量均維持穩定成長，由於其廠區完整，涵蓋進出口貨物通關保稅、儲運、倉辦、物流、增值園區、會議商務中心並具有境內關外的特色，預期日後隨空運市場之拓展，將可以全方位服務超越競爭同業，有效吸引客戶，使其樂於接受本公司之服務，提升公司業績。

(5)租賃業務

增值園區一、二、三期於115年初已全數滿租，因應美國大選落幕，預期中國製造加徵關稅，全球供應鏈重組，運用台灣完善供應鏈及區位優勢，延攬外商在台擴大投資採購，加工及製造功能。

其他倉儲：貨運站二期、冷鏈物流倉、快遞三庫。

A. 貨運站二期：於1樓到4樓已出租大型國際快遞公司，提供其擴大在台灣營運規模；另為滿足港區事業從業人員待勤需求，於5樓到8樓設置宿舍提供本國籍員工與外籍移工使用，運用自貿港40%外籍移工雇用比例優勢，就近於港區就業，增加增值園區進駐產業競爭力。

B. 冷鏈物流規劃為進口通關倉庫及普通倉庫使用，並引進大型跨境物流電商，作為區域發貨中心。貨櫃碼頭所需勞務，裝卸櫃服務採委託外包經營，減少人事成本、管銷成本。

C. 快遞三庫鎖定本土快遞業者包倉專線作業，提高業者通關速度及作業品質。

本園區115年主要的服務區內AI供應鏈及國際物流服務，重點範圍在於增值園區一、二期及增值H棟，全球供應鏈重組，運用台灣完善供應鏈及區位優勢，延攬外商在台擴大投資採購，加工及製造功能。

此外，透過各種行銷通路，如桃園市政府經發局、桃園航空城及物流協會產業公會，舉辦招商說明會及派發電子報廣告行銷，並針對國際物流承攬業，加強合作外商國際標案使用。並配合政府目前對於自由貿易港區及桃園航空城整體招商作業，提供相關資訊與製作招商文宣及合作活動。

行銷人員除定期積極拜訪相關潛在進駐廠商與企業外，並彙整行銷園區及自由貿易港區相關優勢條件，同時積極參與行政部門所成立之招商小組或行銷活動。另針對指標或專案延攬之重要廠商進行專案行銷，以延攬國內外知名大廠進駐，運用AI伺服器大廠回台生產製造，提供相關配套措施，確保進駐製造業在電力、用水及員工住宿無虞。

為取得外資企業投資台灣自由貿易港區的機會，將與投資業務處及國際物流業者合作增加對外行銷通路，並與外國在台商會建立招商交流平台，增加行銷通路並提升進駐機會。115年主動參與公部門、民間協會招商宣傳活動，以行銷推廣增值園區優勢，宣傳現行營運業者之成功案例，並針對既有港區貨站作業品質及物業管理升級，透過已進駐業者的滿意服務，擴大並再吸引新廠商進駐設廠或跨國企業設置發貨中心。

3.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產業現況與發展

A. 115年中美貿易前景仍存在不確定性，各國經濟成長有限。但台商回流潮仍持續發酵、已進駐區內大廠針對AI伺服器、記憶體、5G行動電子產品需求復甦等，可望帶動全球貿易動能逐步回升。

- B. 全球經濟放緩，智慧行動通訊產品買氣鈍化，抑制擴張力道，惟國內半導體製程具領先優勢，加以物聯網等新興應用持續擴張，有助輸出動能回溫。
- C. 隨著國內具出口競爭力的半導體廠商持續投資先進製程，加以台商陸續回台投資設廠，可望帶動整體投資動能。另外，全球跨境電子商務市場蓬勃發展，跨境電商貨物及其海外倉庫模式逐漸成為趨勢，自貿港將多元發展並推動「郵轉郵」、「自轉郵」業務，吸引廠商進駐營運跨境電商發貨平台，以提升本倉貨量，進而拉升自貿港整體收益。

隨著全球化競爭加劇及產品生命週期縮短，企業供貨模式由傳統「955」快速演進至「983」甚至「1002」，對供應鏈反應速度與準確度的要求日益提高。在此趨勢下，企業須強化供應鏈整合能力，而物流管理已成為影響營運效率與競爭力的關鍵因素。物流管理涵蓋供應、製造、運輸與配銷等作業，透過有效規劃與資源整合，可提升配送效率並降低庫存成本。近年企業為聚焦核心業務，逐步將倉儲、運輸與配送等作業委由專業物流機構處理，帶動國際物流產業蓬勃發展，並於自由貿易港區形成完整之供應鏈服務體系。

臺灣位處亞太樞紐，具備連結東北亞、東南亞及歐美航線之地理優勢，國際貿易高度依賴海空運輸，帶動物流產業持續發展。隨跨境電商興起，桃園機場推動「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郵遞出口」模式，整合關務、郵政及物流服務，強化跨境物流效率。本公司物流事業提供自由貿易港區業者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運送與客服服務，並透過全程監控機制，確保貨物安全與時效，進出口貨物可於 2 小時內完成作業。同時針對非港區貨物，提供保稅暫存及客製化物流服務，以滿足多元客戶需求。

為開拓跨境電商潛力市場，桃園機場積極推展「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透過郵遞出口」的創新跨境物流模式，並連結「郵政出口貨棧」，建構關務資訊服務、郵政運送服務、自由港區服務的跨境物流整合服務機制。自貿港將攜手中華郵政共同吸引國內外業者在臺投資，讓臺灣成為全球跨境電商物流區域轉運中心。與政府公部門、物流產業工會及桃園市經發局及桃園航空城公司舉辦招商活動，並利用報紙及相關新聞採訪，提高整體形象及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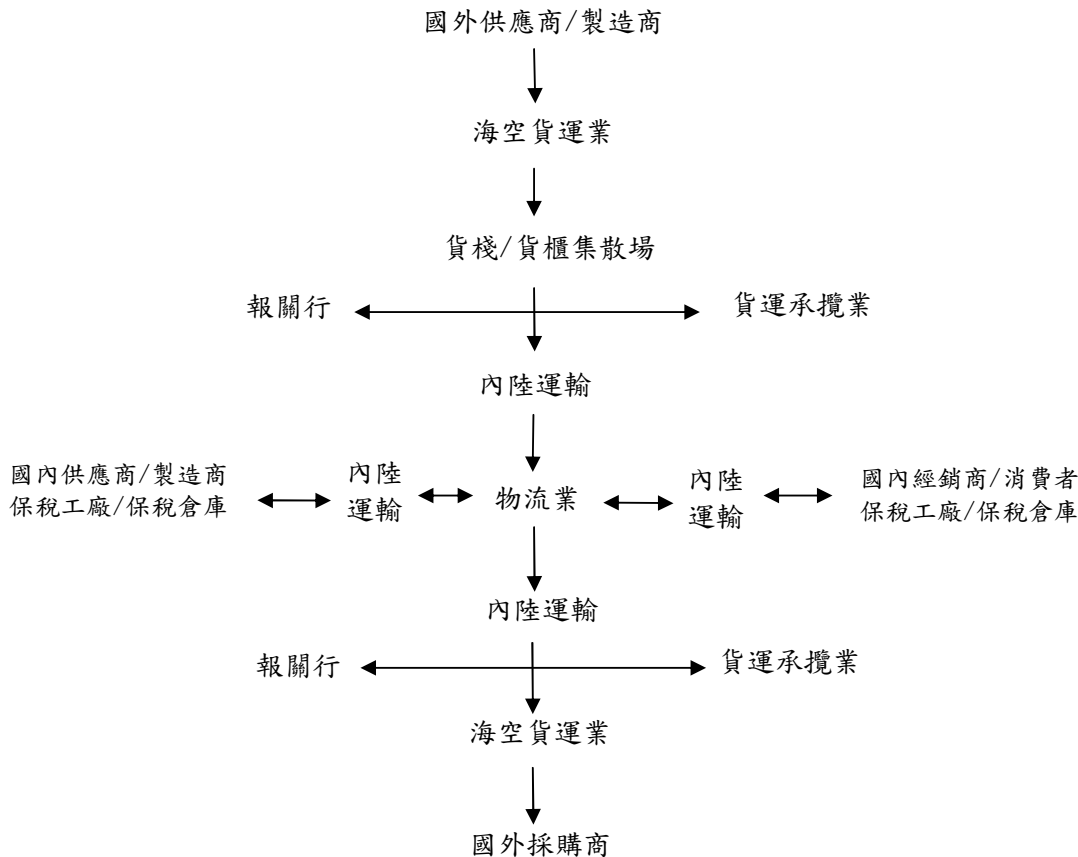
加值園區七棟已全數出租完成：招商客戶，主要以 AI 產業周邊相關、中、大型物流業、電子製造、半導體相關及已進駐客戶擴充使用。B1 增設港區貨棧，提升港區貨物運輸效率及降低於港區內運送貨損風險；提升生活機能及交通便利性，設置美食用餐區及汽機車位停車區，以行銷推廣加值園區優勢並引用現行已進駐之業者為成功案例進行宣傳，並針對整體貨物進出動線設計進行大幅度調整，並直接於 B1 層佈建港區貨棧，提升整體進出效率及速度。

另配合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針對港區從事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免徵營所稅優惠利基進行行銷，於相關招商活動中說明以吸引跨國企業進駐港區設置發貨中心。二期的建物樓高也同步調整，可透過貨架擺放更多的存貨，並直接透過加大加量的貨梯直達港區貨棧進出。

其他倉儲：貨運站二期、冷鏈物流倉、快遞三庫

- A. 貨運站二期：於 1 樓到 4 樓已出租大型國際快遞公司，提供其擴大在台灣營運規模；另為滿足港區事業從業人員待勤需求，於 5 樓到 8 樓設置宿舍提供本國籍員工與外籍移工使用，可就近於港區待勤增加便利性。
- B. 冷鏈物流規劃為進口通關倉庫、順豐速運快遞通關倉庫及普通倉庫使用，並引進大型跨境物流電商，作為區域發貨中心。貨櫃碼頭所需勞務，裝卸櫃服務採委託外包經營，減少人事成本、管銷成本。
- C. 快遞三庫鎖定本土快遞業者包倉專線作業，提高業者通關速度及作業品質。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現代物流產業除提供橫向配送服務外，亦強化縱向整合能力，涵蓋內陸與國際物流，並包含正向與逆向物流之運作。在內陸物流方面，主要提供貨物倉儲、配送及退貨維修等服務；在國際物流方面，則涵蓋進出口通關、運輸安排、艙位配置及貨物裝卸、包裝加工等完整作業流程。具備國際物流資格之物流中心，並可處理保稅貨物之儲存、運輸及內銷或轉運作業。

整體而言，物流業已由傳統貨物運送角色，逐步整合運輸、報關及貨運承攬等服務，發展為提供企業全球供應鏈與運籌管理之關鍵產業。

(3)產品之發展趨勢

隨產品生命週期縮短、消費者需求多元化及企業全球布局，物流服務需求已不再侷限於傳統倉儲與配送，未來重點趨勢如下：

A. 企業物流外包

物流外包成為企業必然趨勢，可專注核心業務並降低成本，帶動物流市場成長。

B. 國際全方位物流服務

物流業者將提供端到端服務，涵蓋製造、行銷及出口流程，統一責任歸屬，提升服務效率並解決多物流提供者帶來的管理問題。

C. 高彈性之客製化物流服務

物流作業需隨企業行銷及製造需求快速調整，在標準化流程下靈活應對變化，滿足多樣化需求。

D. E 化之物流管理

透過 Internet、Intranet、Barcode、RFID、各種形式的 Reader、GPS 等等資訊設備整合，實現物流追蹤、管理與作業效率提升，降低成本並改善服務品質。

E. 港區二期發展

隨進駐事業增加，公司優化港區生活機能、住宿待勤、訪客及車輛管理，提升物流及作業效率。

F. 自動化與智慧化倉儲

針對港區人流及物流成長，建置自動化倉儲與智慧化管理系統，提供整合生活、用餐與停車動線服務，強化港區整體功能。

(4)競爭情形

台灣物流市場競爭激烈，業者來源多元，包括傳統貨運轉型、企業自建物流中心及外商分公司。傳統業者如大榮、新竹除具運輸網優勢外，亦跨入倉儲管理；外商如 DHL、FedEx 則多透過策略聯盟提供國際化服務。隨國際物流中心門檻降低及自由貿易港區啟用，國內業者面臨挑戰，唯有提升服務功能與附加價值，方能保持競爭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適用。

2.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並無設置研發部門，但由業務部負責業務拓展及市場分析等，隨時掌握市場趨勢，並依市場需求發展新的服務項目。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致力於子公司之監理與稽核，同時運用母公司資源協助子公司強化組織，業務行銷、作業品質、人力資源管理、採購管理、財務管理、電腦資訊管理等相關領域之管理並整合子公司資源，以提昇子公司之營運效能與效率並達成內部控制之目的。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A. 實踐控股公司願景

遠雄空運倉儲已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除了轉投資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外，並將營業及財產，包括土地及建物等，讓與給 100%持有之子公司「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各子公司獨立發揮營運策略，使自貿港區以海、陸、空聯運，並結合物流、金流、人流、商流、資訊流為一體，成為一座全世界最具競爭力的自由貿易港區，透過專業分工提供全球運籌企業更便捷的物流機制及提昇企業競爭力。

B. 強化競爭力，建立全球運籌管理中心

隨製造業全球佈局與區域分工，國際物流需求日增。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為台灣唯一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可實現快速通關與高效配送，提供上下游一條龍整合服務，使台灣成為台商與跨國企業設置營運總部及供應鏈中心的理想地點，並推動建立全球運籌管理中心的長期目標。

2.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A. 利用藍海策略，藉著自由貿易港區硬體建設與軟體服務的獨特優勢，創造產品差異化，提升貨物市佔率。

B. 運用「場內集散站」優勢，介入機放、快遞、轉口市場，開創新貨源。

C. 推動異業結盟與創新商業模式，結合海、陸、空聯運，吸引港區貨物。

D. 以代理航空公司理單、發單、盤櫃規劃及申打、收單、倉單製作、盤櫃控管及電報等處理之多項服務爭取航空公司及其貨源進駐，並有效提昇倉棧前後段作業效率，縮短整體作業時程。

E. 以代理空運承攬報關業者理單、收單、送單、報關、驗貨、貨物裝卸車及進出倉之多項服務吸引空運承攬報關業者進駐，並有效提昇倉棧前後段作業效率，縮短整體作業時程。

- F. 從事倉儲、轉運、承攬、報關、組裝、重整、包裝及修配，建立價值鏈整合平台，提升遠雄品牌及利潤。
- G. 吸引高附加值產業、跨國企業及台商進駐加值園區，設置發貨中心、維修中心及組裝加工基地，打造完整物流服務。
- H. 結合自貿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9 條有條件營所稅免稅優惠，吸引外商來台設置採購、儲存及運送服務，強化亞太轉運及發貨中心地位。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A. 運用自貿港「境內關外」機制及港區物流、倉儲、加工與組裝優勢，吸引台商回流與外商進駐。
- B. 完善港區軟硬體及國際人才培育，實現早上接單、下午通關，二天內將貨物送達客戶手中，達成「1002」快速配送與全球運籌整合目標。

3.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A. 物業出租積極開發行銷通路，透過個人、仲介、承攬商之引薦，努力開發客戶，達到物業出租 100%目標。
- B. 透過港區進駐廠商之營運貨物作業入出區需求，增加進出倉運送服務收入。
- C. 藉由港區利基及優勢，開發及爭取廠商客戶、倉儲空運承攬業者貨源進駐，提高倉租及服務營收。
- D. 與港區加值園區共同行銷，加速港區事業廠商進駐，擴大作業量能，進而提高產能，有效降低單位營運成本，提高營業利益。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A. 國內物流經營策略
提供倉儲、裝卸、物料分撥、庫存與零配件管理、訂貨分析及勞務服務，並將倉儲、加工與運輸垂直整合，擴大營運範疇，提升物流營收。
- B. 國際物流經營策略
提供物流加工、異地調撥與回程配送，並涵蓋訂單處理、保稅稽核、海關法規及自貿港服務資訊。金流服務方面，透過營業代理人運作機制（BA&OBU）、信用狀管理、代收帳款及保險理賠，建立零組件供應機制與國際物流園區，創造物流金流收益。
- C. 報關經營策略
提供進出口訂單處理、報關、保稅物流通關及運輸服務，確保貨物流通順暢與合法合規。
- D. 運輸經營策略
涵蓋短途、區域、離島、JIT 及返向配送，並與運送車隊建立分工聯盟，增強營運效率與競爭力。
- E. 海空運承攬經營策略
提供空運、海運、小三通、多式聯運、轉運及三角貿易承攬服務，建立物流服務平台，提高競爭力及成交效率。
- F. 供應鏈整合策略
推行 VMI 零庫存管理、供應商與服務商整合，為客戶量身打造科技化物流服務，提升供應鏈效率。
- G. 貿易網經營策略
採購執行面提供供應商分類、代理國際採購、代理國內採購、虛擬生產等。
- H. 港區二期配套
在 B1 規劃大型港區貨棧，提供港區事業海空運及通報、通關等服務，並支援未來業務成長與效率提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適用。

2.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業務為服務性質，主要為提供進口、出口、轉口及機放快遞空運貨物倉儲之服務，基於此一特性，其服務區域限於國內，故為 100%內銷。

(2)市場佔有率

公司係於 95 年 1 月開始營運，目前每月貨運量仍維持穩定成長，由於其廠區完整，並具有境內關外的特色，114 年市佔率為 29.1%，未來市佔率可望逐步成長，在現有三家同業中佔有重要地位。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展望 115 年，台灣以半導體為基礎的供應鏈韌性，提供全球 AI 發展的基礎，115 年在高基期下，台灣經濟持續展現韌性及彈性，國發會對今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為 4.56%，主計總處預估今年成長率 3.54%，中經院、台經院等智庫預估 4.14%與 4.05%。

空運市場受惠 AI、高效能運算及雲端服務等應用需求持續熱絡，帶動相關產品拉貨動能維持強勁。同時，隨著川普關稅政策的不確定性逐步淡化，國際科技大廠對 AI 發展前景持續看好，但三月份美伊戰事未歇，恐衝擊半導體關鍵原料氬氣供應。專家指出，氬氣是半導體製程中的關鍵氣體，用於散熱、微影技術等領域，目前沒有其他替代品。對大型晶圓廠而言，原料供應更具韌性，短期衝擊有限。但當戰事時間拉長，又造成供應斷鏈，將直接衝擊晶圓廠產線。

(4)競爭利基

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務自 95 年 1 月起在自貿港區已開始營運，茲將其競爭利基摘述如下：

A. 先進設施與倉儲系統

採用西門子全自動化倉儲系統，全區兩套發電機設備，維持終年不斷電電源供應，並設置兩套主機系統作為主機故障時之備援系統。

B. 保全監控系統

全廠 24 小時監控與駐守保全，保障貨物及人員安全。

C. 即時資訊系統

建置貨況 E 化平台及高速光纖網路，提供即時貨物追蹤。

D. 經營團體實力堅強

本公司經營團隊中，經理級以上幹部於本行業之平均年資多在十年以上，擁有豐富學經歷及良好的經營理念，能確實掌握行業特性，以提供客戶滿意服務。

E. 提供專業之服務

提供客戶即時貨物動態之查詢，免費提供進口優先拆點及堆高機服務，且設置聯合服務中心透過單一窗口，迅速處理作業事宜，此外訓練良好之專業人員亦是提供良好服務之保證。

F. 自貿港區之優勢服務

全世界唯一包括工業區、加工區、物流區、保稅區、為境內關外與自主管理(免審、免驗、免押運)之貿易區。涵蓋進出口貨物通關、保稅、儲運、倉辦、物流、加值園區及運籌辦公、展示、會議商務中心...等經濟圈資源整合。

由於以上各項之營運利基，加以本公司歷年來對航空貨物通關倉儲作業的努力經營，使得本公司不僅業績逐年提升，在業界也奠定了良好的口碑。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 (a)自貿港區已納入機場管制區，貨盤進出貨站僅需 15 分鐘，作業時效縮短提高競爭力。
- (b)加入自貿港區，大幅提升全港區之貨物流通效率。
- (c)桃園機場地理位置優勢未來將成為亞洲轉運貨物之主要樞紐，已將園區規劃為自由貿易港可享免稅優惠大幅提昇廠商及進駐意願。

B.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空運講求時效性特別重要，對於混盤貨物交接時效無法掌控，影響貨物回廠時效。

因應對策：

- (a)委任機場地勤業者代為拆理貨物，儘速交接送回倉內。
- (b)申請機坪出入證，成立專案小組主動追蹤盤貨進倉時效，以最短時間將貨物送達客戶手中。

台灣鄰近國家與地區都利用國際機場，擴大建立類似航空城，帶動整個區域的經濟發展，台灣已落後很多年，現在需急起直追，積極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持續擴增航權、航線、航班，促使桃園國際機場發展為亞洲轉運中心。

3.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業務主要為提供工業廠房租售及倉儲物流服務，基於此一特性，其服務區域限於國內。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為提供廠房出租及提供自由貿易港區事業之倉儲服務收入，與一般物流業不同，故市場占有率不適用。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近年台灣物流產業快速發展，由傳統倉儲與快遞擴展至宅配及客製化服務。遠雄物流除了服務自由貿易港區業者，也提供倉儲管理與增值服務，並持有濱海路 7,500 坪倉庫。隨自貿港區及租賃標的滿租，公司持續布局二期作業，提升效率與服務品質，並利用優惠法規提供進駐客戶全球運籌物流全方位服務。

(4)競爭利基

A. 多樣化倉儲出租優勢策略，建立出租標的物之功能特性整合分析

- (a)提供各客層不同的出租產品。
- (b)選擇較有利的出租組合。
- (c)多樣化出租模組提高客戶選擇機會。
- (d)吸引產業整體供應鏈進駐，降低進駐企業營運成本，並提升物流效率。
- (e)利用自由貿易港區，境內關外通關便捷，稅賦優惠及展覽品委外參展等優勢吸引客戶將貨物經由自貿港儲運至世界各地。

B. 強化功能性與支援性服務

- (a)建構增值園區客戶倉儲物流服務機制，建構增值園區整體物流機能。
- (b)結合現有倉棧業務建構從機坪至增值園區一條龍服務。
- (c)提供客戶多樣式產品的選擇，爭取國際物流委外管理的客戶群。
- (d)提供國內終端客戶保稅倉儲服務。
- (e)支援國際物流業者提供物流服務。

C. 整合行銷通路

- (a)以航空貨運產業為主軸，往中下游發展客戶群，並水平開發海運貨運事業客戶群。
- (b)積極融入相關物流協會，擴展市場接觸面。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 (a)國內物流業者對國際化之認知與發展需求增加。
- (b)我國產業已全球佈局，製造服務化趨成熟。
- (c)與大陸市場文化相通，銷售協同型物流 Know-how 成熟。
- (d)物流觀念先進，物流技術應用能力強。

B.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不利因素

- I.市場自由化與外資進入，國內業者面臨跨業競爭。
- II. 缺乏完整供應鏈物流網絡。
- III. 專業人才不易培育，物流人才不足。
- IV. 「台灣接單，海外生產」模式日益增加，影響航空貨量成長。

(b)因應政策

- I.與國際物流業者策略聯盟，借重經驗與技術，拓展國際市場，並吸引更多客貨源。
- II. 整合國內運輸、配送、報關及承攬業者，提供東南亞及中國的整合型物流服務。
- III. 與國際業者合作資訊系統，串聯金流、貨況追蹤及電子商務，建立垂直整合物流資訊環境。
- IV. 建議政府引進國際認證制度，並與學術單位培訓物流人才，提升產業專業水準。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 1.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控股公司，故不適用。
- 2.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進口、出口、轉口及機放快遞空運貨物倉儲之服務，及加值廠辦委託經營業務。
- 3.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廠房租售及倉儲物流服務。

產製過程：公司為倉儲運輸業，屬服務業，故不適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及子公司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 (1)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控股公司，故不適用。
- (2)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對外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均未有逾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之情形。

2.主要進貨客戶名單：本公司及子公司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一)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		113 年	114 年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一般職員	8	8	7
	線上員工	0	0	0
	合計	8	8	7
平均年歲		51	52	55
平均服務年資		18.7	19.7	22.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	0%	0%
	碩士	50%	50%	43%
	大專/大學	50%	50%	57%
	高中(職)	0%	0%	0%
	高中(職)以下	0%	0%	0%

(二)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		113 年	114 年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一般職員	64	69	69
	線上員工	567	594	578
	合計	631	663	647
平均年歲		39.9	39.7	40
平均服務年資		9.6	9.5	9.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	0%	0%
	碩士	2.7%	2.6%	2.3%
	大專/大學	58%	58%	58.3%
	高中(職)	31.2%	32%	31.8%
	高中(職)以下	8.1%	7.4%	7.6%

(三)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		113 年	114 年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一般職員	3	3	3
	線上員工	0	0	0
	合計	3	3	3
平均年歲		46.1	47.1	47.4
平均服務年資		20.7	21.7	2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	0%	0%
	碩士	0%	0%	0%
	大專/大學	100%	100%	100%
	高中(職)	0%	0%	0%
	高中(職)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項目	說明
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無環保支出的費用，旗下子公司為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其廢棄物皆交由合格之廠商或清潔人員處理，故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任何公害污染之情事。
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公司及子公司持續加強廢棄物管理以符合相關環保法規，此外尚無因環境保護所須之重大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包含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及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人力資源政策上採一致性原則，致力於提供完善之員工福利制度、職涯發展訓練及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以維持良好勞資關係。各項制度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況

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委員會係由員工公開票選產生，提撥經費供作福利金，提供員工多元福利制度，讓員工保有工作與生活的平衡，照顧員工各階段的不同需求，相關福利措施如下：

項 目	說 明
1.員工保險	勞保、健保及勞退外，並辦理員工團體保險(含定期壽險/意外傷害險/住院醫療險/意外醫療險/癌症險)
2.年節禮金/禮品	勞動節、端午節及中秋節贈送員工禮品或禮金
3.婚喪喜慶禮金/禮品	結婚/生育/生日/住院慰問/眷屬喪葬慰問…等，發給禮金/慰問金或相關禮品
4.績效共享制度	員工分紅入股/年終獎金/損益獎金
5.健康醫療	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醫師健康諮詢活動
6.完善教育訓練	配合經營管理及各單位之需求辦理
7.生活機能	職場內提供醫護室/哺集乳室/員工餐廳/員工汽機車停車場/員工宿舍/便利商店/書報閱覽室，提升職場機能
8.其他福利活動	慶生會活動、春酒餐會暨摸彩活動、績優表揚活動、年度員工文康活動及社團活動
9.急難救助	視實際情形給予補助

(2)員工進修及訓練其實施情形

公司重視同仁的職涯規劃、積極安排全方位的職能培養與訓練，讓每位同仁能夠適才適所，發揮最大潛能。

- A.共識學院：企業文化訓練、新人訓練、消防勞工安衛訓練、健康促進訓練、法治宣導訓練、圖書資源等。
- B.管理學院：內部講師訓練、階層訓練、經營管理訓練。
- C.專業學院：法定訓練、證照訓練、技能訓練、單位在職訓練、派外訓練等。

114 年具體開課名稱如下：

學院名稱	課程名稱
共識學院	1. 新進人員職前及共識訓練 2. 願景目標佈達訓練 3. 法治宣導訓練 4. 健康促進訓練 5. 消防安全(保安)訓練 6. CPR+AED 訓練 7. 職場不法侵害防治教育訓練 8. 職業安全衛生&機坪安全 9. 資訊安全個資宣導及公司資安管理說明 10. 防範內線交易及相關法令訓練
管理學院	1. 內部講師訓練 2. 基層幹部訓練 3. 中高階主管訓練
專業學院	1. 航空保安訓練 2. TSA 貨物運輸規定訓練 3. SMS 安全管理系統訓練 4. 貨物處理概況與貨機打盤訓練 5. 藥物與溫控敏感貨物處理 6. 盤櫃與溫控櫃處理訓練 7. 人為因素維護機制教育訓練 8. 危險物品安全處理訓練 9. 堆高機操作人員訓練 10. 拖運作業相關訓練 11. 自主專責管理人員訓練 12. 單位在職訓練 13. 其他專案訓練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1.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95年5月22日申請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準備金之管理及運用，選擇舊制每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中央信託局。
2. 自94年7月1日起，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4)勞資間之協議

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正，均經勞資雙方充份溝通後才定案，因此尚無爭議發生。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為維護各項員工權利，諸如僱用、工作時間、考勤、請假、獎懲、晉升等，除遵照政府有關法令規定外，公司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同時並將相關員工之權益詳列入工作守則中，以保障員工權益。

本公司依照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暨管理單位，確實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事宜，保護員工免於受職業傷害，降低工作環境的危險；為保障員工安全，除為所有員工投保勞健保外，另亦提供團保、出差旅行平安險等保險項目，且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以確保員工之健康。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14/7/14	府勞條字 1140190682 號	勞基法第 24 條第 2 項	未依規定給付休息日工作之工資	罰鍰新台幣 5 萬元	調整休息日工作之工資計算，以符合法規
	府勞條字 11401906821 號	勞基法第 32 條第 2 項	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	罰鍰新台幣 10 萬元	管控延長工時時數，以符合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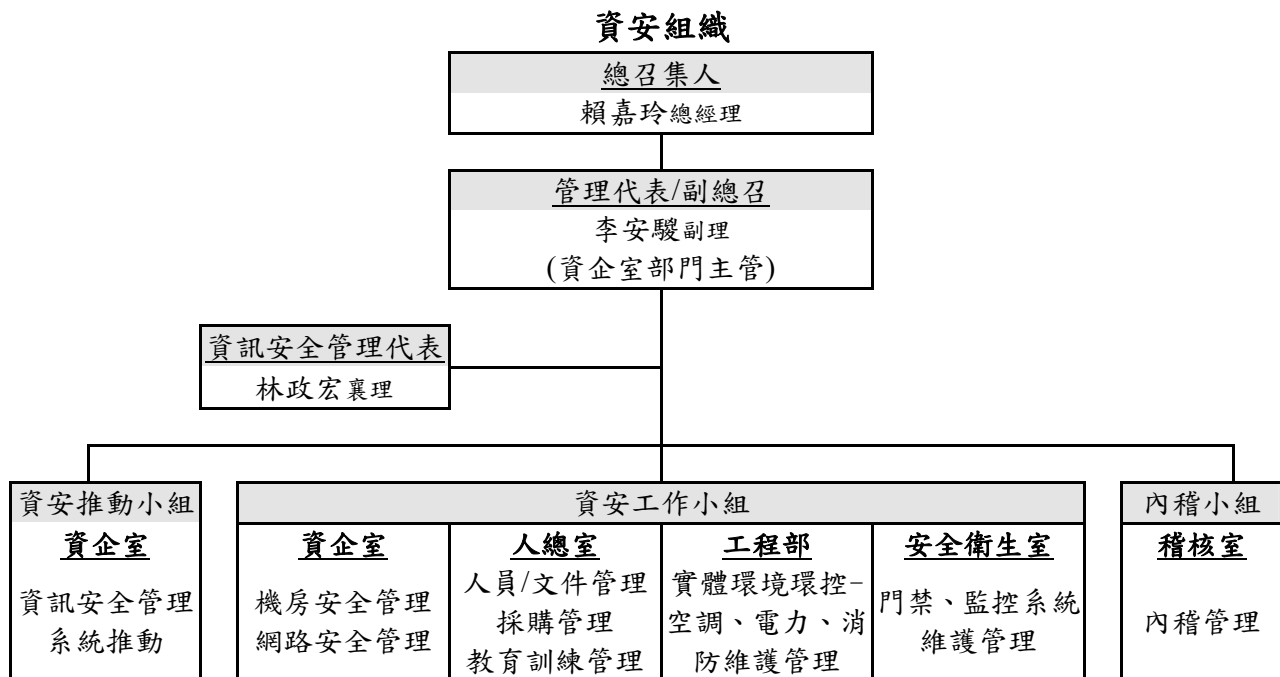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自民國 113 年為強化公司資安體質，並推動 ISO27001 規範，故成立「資安組織」負責執行資訊作業安全管理規劃，建置與維護資訊安全管理體系，統籌資訊安全及保護相關政策制定、執行、風險管理與遵循度查核。管理代表及副總召由資訊企劃室主管擔任，專責公司資訊安全及實體安全規劃與相關的稽核事項。

資安組織透過每年定期管理審查會議，審核資安風險分析結果及公司採取對應的防護措施與方策，確保資訊安全管理體系持續運作的適用性、適切性及有效性。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彙報資安管理成效及資安策略方向(114 年資訊安全執行情形已於 114.12.23 董事會報告)。



2. 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實施資訊安全管理，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網路環境，妥善維護客戶資料與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為達成「永續經營」的企業精神，重要指導方針如下：

- (1) 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加強人員資訊安全之意識與強化其對相關責任之認知。
- (2) 保護本公司業務活動資訊，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與修改，確保其正確完整。

(3)確保網路服務正常維運，公司運作永續經營。

建立防火牆、入侵偵測、防毒系統及諸多內控系統，以提升公司在防禦外部攻擊以及確保內部機密資訊防護的能力。

公司已參照國際資訊安全標準 ISO27001 相關規範修訂，並以目標管理循環機制，計劃、執行、核實、行動（Plan-Do-Check-Act,PDCA）執行檢視資安風險事項，從系統面、技術面、程序面降低企業資安威脅。

為了強化資訊安全，公司自民國 113 年決定投入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體系的認證，使資訊系統皆能在標準的管理規範下運作，降低因人為疏失所造成的安全漏洞及生產異常，也透過年度的複審作業，不斷持續改善。

3. 具體管理方案

為達資安政策與目標，建立全面性的資安防護，推行的管理事項及具體管理方案如下：

(1)管理規範制定及作業遵守：

針對公司重要營運系統制定各項管理準則及規範，使所有作業於管理上皆具標準化，合規化的有效執行；各項變更及異動需經過審核流程且經同意後始可變更，另任何變更作業皆留存日誌記錄軌跡，以在問題發生可有追查之蹤跡外，同時能落實管理人員之管理動作及作業習慣，並透過定期之內外部查核作業，確保管理人員皆能依規執行。

(2)資安自我防禦能力：

網路架構中設立具有國際公信力領導品牌之對外防禦防火牆設備，除定期專人維護外並依照最新公佈弱點進行相關漏洞修補作業，以防止外部駭客入侵，保障內部系統安全。防火牆設有專人專職進行管理，所有設置皆經來源及目的地限制外，其所通過之所有流量皆經病毒蠕蟲、弱點偵測等高端掃描機制進行過濾。

(3)營運服務系統永不中斷：

伺服器服務部份—本公司採用虛擬化技術，以多主機多儲存區之方式進行叢集架構建立，各服務系統不因某設備故障而造成中斷，進而達成永續運作的目標。網路服務部份—重要節點(如防火牆、負載平衡器、路由交換器等)皆採雙設備雙迴路方式建置，亦可避免單台重要設備故障而造成服務停擺。對外專線亦以多條專線進行收容及備援，避免因專線提供業者異常時影響公司運作。

資料備份與還原—每日定期進行完整系統備份，並將備份資料以多份且異地方式進行存放，並每年定期進行還原測試，以確保資料遺失及毀損後備份資料的完整及可用性。

(4)終端設備權限管理及安全防護：

公司內全數文書作業電腦、通關工作站、儲運作業電腦，皆備有安控代理程式並進行權限控管及限制，使用者無法隨意進行任何程式安裝及執行；隨身碟等儲存設備除由資訊企劃室公發之設備外其餘私人裝置一律無法存取，所有程式安裝或使用皆需經簽核同意後始得開放使用。

所有上述之電腦同時裝設有具偵測勒索病毒之 EDR 防毒系統，除病毒感染預防外，在勒索病毒的侵害下更多一道防禦高牆。

(5)人員教育訓練及資安意識提升：

本公司為加強所有同仁資安觀念，除新人報到時進行首次教育訓練外，一年亦進行兩次公司性資訊安全宣導後以線上方式進行測驗，確保全體同仁共同培養資訊素養及意識；同時每年不定期進行兩次社交工程演練測試，對於不合規之同仁，公佈名單並加強資安教育訓練宣導，對於資訊攻擊能有自我防衛之力量。

●114 年度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萬元)

項目	投入資金
防火牆及網路設備	147
資安管理系統	140
資安認證 ISO27001	43
總計投入時數及資金	330

IS27001:2022 第三方驗證證書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資訊安全已為公司營運重要議題，對應資安管理事項及投入之資源方案如下：

- 專責人力：配合 ISO27001 推動，設立「資安組織」，負責公司資訊安全規劃、技術導入與相關的稽核事項，以維護及持續強化資訊安全。
- 認證：積極投入 ISO27001 資訊安全認證，相關資安稽核無重大缺失。
- 客戶滿意：無重大資安事件，無違反客戶資料遺失之投訴案件。
- 教育訓練：所有新進員工到職前皆完成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全體員工皆完成2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年度共計執行2次社交工程釣魚郵件測試。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未發生任何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七、重要契約

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迄日期。

(一)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無。

(二)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擔保品	限制條款
興建營運契約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92.05.30 ~ 142.05.29	桃園航空貨運園區興建暨營運	發起人中，原單一公司申請人，其對乙方之持有股份比例應維持高於乙方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惟取得第一期興建營運期程全部之建築使用執照後一年起至取得本基地全部之建築使用執照後三年內，持有股份比例均維持高於乙方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五。其後持有股份比例均仍應維持高於特許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五，惟經甲方同意後，其股權移轉不受限制。
興建暨租賃契約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7.09.20 ~ 127.09.20	1. 簽約日 107.09.20 興建運籌中心供星宇航空(股)公司營業使用。 2. 租賃期間自起租日起算 20 年，雙方同意以實際土方開挖日為起租日。	雙方同意將銀行融資款及及星宇租金預付款，共同交付信託，以供興建本租賃建物專款專用。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 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擔保品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近鐵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102.03.20 ~ 118.12.31	1. KWE 物流專區。 2. 簽約日 102.3.20 興建 KWE 物流專區供近鐵運通(股)公司營業使用。 3. 租賃期間,以點交日為租賃標的物之起租日,自起租日起算 15 年 2 個月	無。
租賃契約	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10.12.25 ~ 115.12.24	1. DHL 快遞業務專區服務契約。 2. 於 96.8.31 興建快遞業務專區供 DHL 營業使用。 3. 雙方同意依原 96.8.31 之契約書內容,續約至 115.12.24。 4. 於本公司興建營運契約特許期間內,洋基公司有優先續約之權利。	1. 本公司供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DHL)營業使用之快遞業務專區,不得挪為他用。 2. 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DHL)於本公司快遞業務專區,不得經營與遠雄自由貿易港區相同之承攬及遞送航空貨物快遞業務(快遞業者)。
租賃契約	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	112.03.30 ~ 122.03.29	1. 冷鏈倉,合計面積為 5,889 坪。 2. 租約期滿,有優先續租之權利。	無。
租賃契約	美商聯邦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112.07.01 ~ 122.06.30	1. 貨運站二期,合計面積為 8,290 坪。 2. 租約期滿,有優先續租之權利。	無。
租賃契約	火箭物流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114.02.17 ~ 117.12.31	冷鏈倉,合計面積為 7,452 坪。	無。
租賃契約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04.01 ~ 119.04.30	加值園區二期,合計面積為 5,042 坪。	無。
租賃契約	瞻航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12.11.01 ~ 117.12.31	加值園區二期,合計面積為 9,828 坪。	無。
租賃契約	鴻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10.17 ~ 119.10.15	加值園區二期,合計面積為 9,179 坪。	無。
租賃契約	華運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15.01.01 ~ 120.01.31	加值園區二期,合計面積為 4,738 坪。	無。
長期借款合同	聯貸(保)銀行團	112.04.26 ~ 117.04.26	房屋建築物及倉儲設備	1. 授信存續期間會計師查核報告,其財務比率應維持: (1)負債比率:維持 200%以下。 (2)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 2 倍以上。 2. 授信存續期間於管理銀行專戶之季平均存款餘額須維持在新台幣 5,000 萬元以上。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 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擔保品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合同	兆豐銀行	109.06.01 ~ 116.06.01	房屋建築物及定存	1. 授信存續期間會計師查核報告，其財務比率應維持： (1)負債比率：維持 200%以下。 (2)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 2 倍以上。 2. 授信存續期間應提供不低於新台幣 6,000 萬元(含)之本行存款設質。
長期借款合同	第一銀行	112.06.05 ~ 127.06.05	房屋建築物	無。
長期借款合同	合作金庫銀行	112.10.27 ~ 119.10.27	房屋建築物及活存	無。
長期借款合同	合作金庫銀行	112.04.14 ~ 119.04.14	房屋建築物	無。
長期借款合同	土地銀行	110.05.28 ~ 128.02.12	房屋建築物	無。
長期借款合同	土地銀行	114.10.21 ~ 131.11.21	房屋建築物	無。
長期借款合同	台中銀行	110.08.20 ~ 115.08.20	信用借款	無。
長期借款合同	合作金庫銀行	112.04.14 ~ 119.04.14	信用借款	無。
長期借款合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11.10.17 ~ 116.10.17	信用借款	無。
設備合約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3.06.14	出口倉擴建-輸送設備工程。	無。
設備合約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4.03.10	快遞一庫整改工程-進口 1、2、3 線輸送設備工程。	無。

(三)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550,758	1,316,440	234,318	17.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0	(100)	(1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000	276,000	(60,000)	(21.7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9,099	77,622	1,477	1.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04,763	3,057,690	147,073	4.81
使用權資產	3,114,930	3,130,047	(15,117)	(0.48)
投資性不動產	18,661,108	18,562,834	98,274	0.53
無形資產	14,222	10,579	3,643	34.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9,936	316,901	(26,965)	(8.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868	26,874	(1,006)	(3.74)
資產總額	27,156,684	26,775,087	381,597	1.43
流動負債	3,375,179	3,181,423	193,756	6.09
非流動負債	12,728,366	13,171,059	(442,693)	(3.36)
負債總額	16,103,545	16,352,482	(248,937)	(1.52)
股本	3,705,529	3,632,872	72,657	2.00
資本公積	4,354,546	4,354,546	-	-
保留盈餘	2,993,064	2,435,187	557,877	22.9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053,139	10,422,605	630,534	6.05
權益總額	11,053,139	10,422,605	630,534	6.05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主係 H 棟完工後改以建物提供擔保，致原設質存款解除所致。
2.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營收增加及成本費用控管得宜，本期稅後淨利 10.28 億元。

註1：變動未達 20%且變動未達 1 仟萬元者，不予分析。

註2：本期公司主要營業內容並無改變。

註3：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報表分析。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4,143,048	3,464,767	678,281	19.58
營業成本	(2,084,903)	(1,829,548)	(255,355)	13.96
營業毛利	2,058,145	1,635,219	422,926	25.86
營業費用	(529,187)	(493,670)	(35,517)	7.19
營業利益	1,528,958	1,141,549	387,409	33.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6,576)	(313,579)	(2,997)	0.96
稅前淨利	1,212,382	827,970	384,412	46.43
所得稅利益(費用)	(184,577)	(110,011)	(74,566)	67.78
本期淨利	1,027,805	717,959	309,846	43.16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39	20,388	(18,349)	(9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29,844	738,347	291,497	39.4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27,805	716,913	310,892	43.3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046	(1,046)	(100.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29,844	737,301	292,543	39.6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046	(1,046)	(100.00)
基本每股盈餘	2.77	1.93	0.84	43.52
稀釋每股盈餘	2.77	1.93	0.84	43.52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稅後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增加，主係營收增加及成本費用控管得宜。
-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上期取得投資抵減及本期淨利較高所致。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減少，主係前期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註1：變動未達 20%且變動未達 1 仟萬元者，不予分析。

註2：本期公司主要營業內容並無改變。

註3：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報表分析。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請參照「壹、致股東報告書」。

(三)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對財務績效無顯著影響。

(四) 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20,331	2,094,604	(931,184)	(825,132)	858,619	-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係營收增加及成本費用控管得宜，本期稅前淨利 12.12 億元。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償還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包括應付短期票券)。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858,619	2,247,264	(27,565)	(2,275,792)	802,526	-	-

1. 營業活動：未來一年淨現金流入主要係營收及費用控管得宜，致使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未來一年淨現金流出主要係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3. 籌資活動：未來一年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償還長期借款。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期末原始 投資金額	持股 比例	轉投資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7,436,237	100%	多角化經營及市場擴展佈局	營運績效佳，故維持穩定獲利，114 年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15,657 仟元	無
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854,648	100%	多角化經營	營運績效佳，故維持穩定獲利，114 年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1,813 仟元	無
新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77,000	9.625% 且取得公司一席董事	業務擴展，以提升台灣倉儲物流競爭優勢	公司於 110.07.23 經核准設立登記，目前公司尚處於建置期間，114 年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477 仟元	無

(二)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參與新科智慧物流公司現金增資作業。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0.19%、8.04%及 0.26%、9.60%。在利息收入方面，主係存款利息；在利息費用方面，主要則為銀行借款利息。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產業特性，須向銀行支借長、短期借款作為營運所需，本公司及子公司仍積極與各家銀行配合，並隨時掌握市場利率之變動，爭取最優惠之借款利率。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一政府特許之航空貨物集散業，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投資業、航空貨物與航空貨櫃、貨盤之裝(拆)櫃、裝(拆)盤、裝(卸)車、進出口貨棧等有關業務之經營及貨運站、倉辦大樓、國際物流中心、運籌中心、加值園區、保稅倉庫等倉儲與廠房出租業務，提供服務範圍僅限於國內地區，係 100%內銷服務公司，然客戶群中有少數外籍航空公司係採外幣支付，本公司及子公司則以即期匯率估算入帳而產生兌換(損)益。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兌換(損)益分別為(816)仟元及(63)仟元，該等款項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占營收及營業利益之比重甚低，且基於行業特性，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無產製過程而需有進貨之情事。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尚不致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3)通貨膨脹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行業特性，尚不致有通貨膨脹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4)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有前述利率、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之重大風險，惟本公司及子公司仍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掌握市場變動的趨勢，加以審慎評估，以避免因利率、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營收及獲利產生不利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致力於本業之發展，透過子公司專業分工提供全球運籌最具競爭力之自由貿易港區及物流機制，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另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辦法，作為相關交易之依據。

(2)本公司及子公司業經董事會通過訂定並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且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3)本公司及子公司業經董事會通過訂定並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且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背書保證之內容係本公司為子公司因向銀行融資而背書保證，未有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並依相關辦法規定辦理公告作業。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行業特性，故不適用。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所營項目係屬政府特許之航空貨物集散業，均遵循國內相關法令規範，不致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另本公司平時亦對國內政經發展及法律變動保持高度之注意，隨時因應國內外之突發狀況擬妥因應措施。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惟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因應科技及產業改變，隨時掌握市場變化，透過網路、產業、貿易所舉辦的相關會議等方式獲取產業訊息，並精準掌握產業資訊之脈動，為未來創造更佳之業績。

(2) 為確保公司(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料、資訊系統、設備及網路之安全，並強化資訊安全管理，以提供可靠之資訊服務，本公司訂有各項資訊安全政策及規範，並於 104 年 8 月 15 日發布「資訊安全管理白皮書」供遵循。以參考 ISO27001 之標準於各類營運系統設備在異動前後皆需經過審核後進行變更，並定期進行各項演練以確保發生災害時迅速回復，以確保公司穩定營運及股東投資人保障。在權責分工方面，由資訊企劃室主責資訊安全政策、計畫、措施、技術規範之研議及安全技術之研究、建置、評估相關事項；稽核相關作業，由資訊企劃室會同稽核室定期進行資安內稽內控之各項查核作業；並不定期舉辦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資安素養及觀念，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而遭受損失之可能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秉持專業誠信的永續經營理念，並重視企業形象與風險管理，謹慎經營，故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產生對企業之危機。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併購計畫。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無。

2.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政府經營發展政策所開發之自由貿易計劃的重大 BOT 投資案，它涵蓋進出口貨物通關保稅、儲運、倉辦、物流、加值園區、辦公展示、會議商務中心並具有境內關外的特色，結合空運貨物及自由貿易港區之完整服務。

(1) 預期效益：持續擴充物流與倉儲設施，提升整體貨物處理量能及服務效率，強化國際物流樞紐地位，並透過長期租賃契約穩定租金收入來源，提升營運績效。

(2) 可能風險：包括全球貿易景氣波動、航空貨運需求變化，以及相關政策與法規調整等風險。

(3) 因應措施：持續拓展多元客戶來源、優化設施配置與營運效率，並密切關注產業發展趨勢及政策變動，適時調整營運策略，以降低整體經營風險。

3. 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評估：本公司及子公司主係從事航空貨物與航空貨櫃、貨盤之裝(拆)櫃、裝(拆)盤、裝(卸)車及進出口貨棧等有關業務之經營及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之廠辦及倉儲出租，故不適用。

(2)銷貨集中風險評估：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銷售客戶未有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占該期銷售淨額比重超過 10%，顯示銷售情形無過度集中之虞。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近年來亦持續積極爭取進口、出口及快遞等倉儲業務，與從事產品製程後段之處理作業之加值園區廠商進駐、加強貨物安全維護、迅速完成貨物送達，及建立整合式物流供應鏈平台，拓展事業服務版圖，以分散營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經營權改變導致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無此情形。

(2)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無此情形。

(3)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無此情形。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民國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並無已知可能對公司財務狀況造成潛在重大影響之其他重要風險。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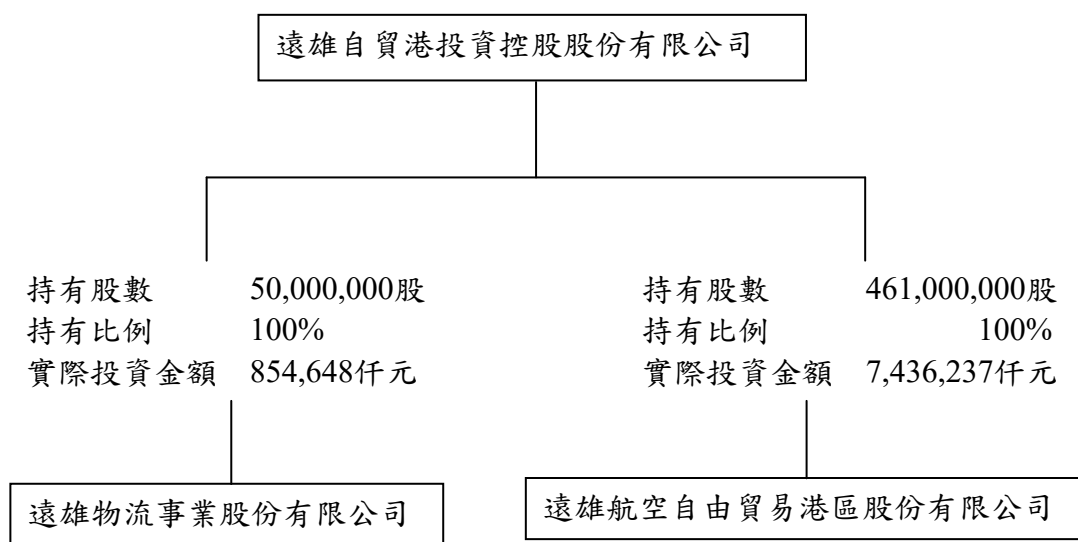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14年12月31日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仟元)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92 年 4 月 28 日	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101 號	4,610,000	1. 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 2. 不動產租賃業 3. 倉儲業 4. 民用航空總代理業
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 1 月 25 日	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101 號	500,000	1. 倉儲業 2. 不動產租賃業 3.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 4. 理貨包裝業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為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倉儲業、工業廠房開發租賃業及不動產租賃業等。
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倉儲業、不動產租賃業、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以及理貨包裝業務之經營。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114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遠雄航空 自由貿易 港區股份 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 公司代表人：葉鈞耀	461,000,000 股	100%
	董 事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 公司代表人：陳美玲	461,000,000 股	100%
	董 事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 公司代表人：賴嘉玲	461,000,000 股	100%
	監 察 人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 公司代表人：劉明芳	461,000,000 股	100%
遠雄物流 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 公司代表人：葉鈞耀	50,000,000 股	100%
	董 事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 公司代表人：陳美玲	50,000,000 股	100%
	董 事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 公司代表人：賴嘉玲	50,000,000 股	100%
	監 察 人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 公司代表人：劉明芳	50,000,000 股	100%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額	負 債 總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本 期 損 益 (稅後)	每 股 盈 餘 (元) (稅後)
遠雄航空 自由貿易 港區股份 有限公司	4,610,000	25,938,943	15,827,546	10,111,397	4,097,577	1,498,988	1,015,657	2.20
遠雄物流 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	500,000	894,739	225,382	669,357	83,256	34,061	21,813	0.44

7. 聲明書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公司名稱：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鈞耀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參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路徑：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財務報告書

網址：

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mtype=A&colorchg=1&co_id=5607&year=114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葉 鈞 耀





**Farglory
FTZ Holding**
遠雄自貿港控股